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
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
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6~2025.07.17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9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1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

(14) 《国家危废名录》2025版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9) 检测报告 GSC25072809 I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 《关于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吴塘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 管网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准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污水处 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 2022)	表 1 中 C 级标准	pH	6-9mg/L
				SS	10mg/L

				BOD ₅	10mg/L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印刷、调配、搅拌、涂布复合与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50	25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DA002	
TVOC*	70		2.5			
颗粒物	20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0	厂区内厂房外	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 dB (A)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离型纸、不干胶标签纸、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经销包装材料、印刷材料、文具用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由于市场发展良好，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厂区利用已建空置厂房（5#车间）用于扩大产能。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1440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7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9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一层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不变	用于涂布复合生产；
		二层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不变	用于分切平张生产；三层、四层用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于周转仓库
辅助工程	2#办公楼		2591.88m²	2591.88m²	2591.88m²	不变	共 4 层，用于办公会客
	门卫		34.0m²	34.0m²	34.0m²	不变	1 层
	配电房		30m²	30m²	30m²	不变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28m²	928m²	928m²	不变	5#车间，最南侧一跨
	产品周转区		6074.13m²	6074.13m²	6074.13m²	不变	5#车间，三层、四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	30m²	30m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10m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180t/a	2180t/a	2180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680t/a	1680t/a	168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天然气		65 万 m³	65 万 m³	65 万 m³	不变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680t/a	1680t/a	168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调配、淋膜、硅、涂布、烘干废气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变	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接入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接入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将 DA003 排气筒取消并入 DA002 排气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30m²	30m²	60m²	+30m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²	10m²	10m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纸	130-200g/m ²	1.5 亿 m ² /a	1.2 亿 m ² /a	1.2 亿 m ² /a	不变	7200h/a	/
	离型纸	50-80g/m ²	12000t/a	9600t/a	9600t/a	不变	7200h/a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	52.5m*7.9m*6.8m	3	2	2	不变	500m/min
2	表面卷取分条机	GS201-A	10	10	10	不变	
3	平张机	WK-PO2	5	5	5	不变	
4	胶水储罐	30m ³	1	1	1	不变	
5	搅拌釜	/	4	2	2	不变	
6	叉车	/	2	1	1	不变	
7	空压机	10kw	2	2	2	不变	
8	打包机	10kw	2	2	2	不变	

2.5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原辅料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纸张隔离剂	主要成分为环状聚二甲基硅氧烷；1t/桶	200	160	160	不变	20	原料仓库	/
2	卡片纸（面纸）	600~800kg/卷	5800	4640	4640	不变	960	4#车间	/
3	铜板纸（面纸）	600~800kg/卷	3000	2400	2400	不变	800	4#车间	/
4	防粘原纸（底纸）	600~800kg/卷	3000	2400	2400	不变	1300	3#车间	/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PET 透明膜 (面纸)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600~800kg/卷	60	48	48	不变	20	4#车间	/
6	PVC 透明膜 (面纸)	薄膜级; 600~800kg/卷	60	48	48	不变	20	4#车间	/
7	格拉辛底纸 (底纸)	600~800kg/卷	11000	8800	8800	不变	300	3#车间	/
8	环保型胶水	主要成分: 水 48%、丙烯酸酯聚合物 52%	1000	800	800	不变	50	原料仓库	/
9	热熔压敏胶	橡胶	1,4-异戊二烯均聚物; 25kg/袋	150	120	120	不变	40	原料仓库
10		松香树脂	C5 石油树脂 99.99%; 灰分 0.01%; 25kg/袋	250	200	200	不变	30	原料仓库
11		橡胶增塑剂	环烷基矿物油; 30m ³ /罐	100	80	80	不变	24	原料仓库
12	导热油	矿物油	0.2	0.16	0.16	不变	0	/	/
13	水性油墨	颜料 16-31%; 水性丙烯酸树脂 31-51%; 水 21-41%; 2.5kg/罐	0.3	0.24	0.24	不变	0.05	原料仓库	/

2.6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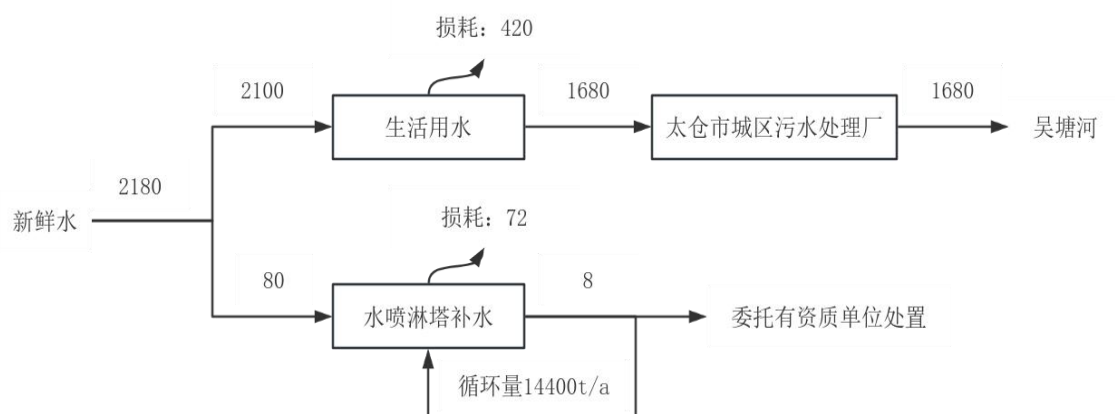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离型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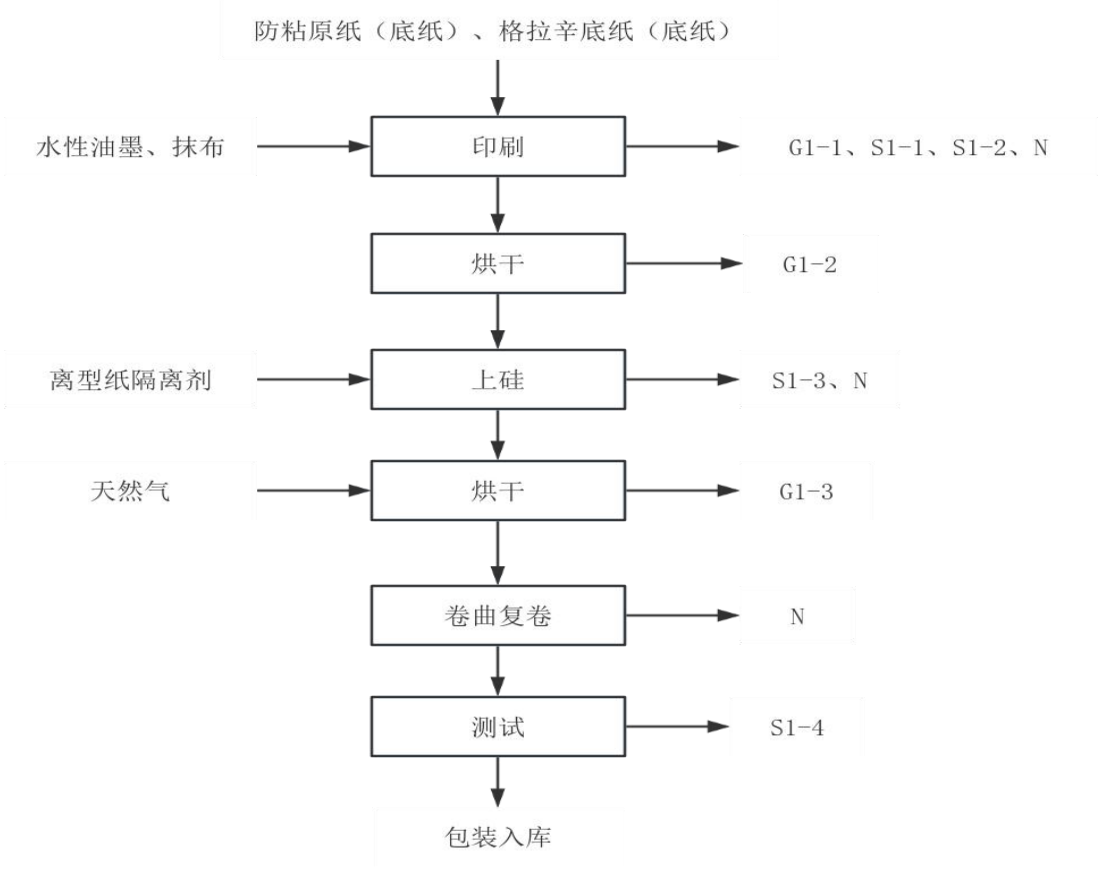


图 2-6 离型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的离型纸和不干胶标签纸均在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上生产，当仅生产离型纸时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后续涂布复合等工序停用。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本项目仅生产不干胶标签纸时需要对生产的离型纸背面印刷公司标志，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上对防粘原纸（底纸）或格拉辛底纸的背面印刷公司标志。本项目使用的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包含放卷、印刷系统、上硅油系统、涂布系统、烘干系统等功能自动化设备。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1、废包装桶 S1-1 与噪声 N，设备定期用抹布对印刷工序的设备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S1-2。

烘干：印刷后的纸张在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上烘干。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对印

刷后的防粘原纸（底纸）或格拉辛底纸进行烘干，加热温度不超过 60-80℃。该工序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G1-2。

上硅：利用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将离型纸隔离剂均匀地涂布于防粘原纸（底纸）或格拉辛底纸上，从而形成离型纸。本项目采用的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其包含放卷机、印刷系统、上硅油系统、涂布系统、烘干系统、收卷机。本项目使用的纸张隔离剂（主要成分为环状聚二甲基硅氧烷俗称硅油），该物料热氧化稳定性好，分解温度>300℃，蒸发损失<2%（150℃、30 天）。该工序作业温度不超过 120℃，故该工序在上硅工序无废气产生，仅有废包装桶 S1-3 以及噪声 N。

烘干：该工序在数字化高速硅、胶一体化设备上完成。该工序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对设备辊筒进行加热，通过辊筒对离型纸进行烘干，主要是将纸张隔离剂（主要成分为环状聚二甲基硅氧烷俗称硅油）的水份进行蒸发以此增加粘度。该工序加热为间接加工，加热温度不超过 150℃。该工序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尾气 G1-3 以及噪声 N。

卷曲复卷：将成品离型纸卷取成母卷，收卷后的母卷进行编号后，就可得到各种规格的保护膜成品。本工序仅收卷即可，无分切工序，则本工序无产污环节。

测试：成品离型纸使用送料车送至检验区进行检验，产品检验采用抽检方式，通过随机抽取产品中的一部分成品，使用游标卡尺、卷尺、测厚仪、蓝光测厚仪、拉力测试机、透光率仪等检验设备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包装入库：利用打包机将离型纸打包后，存放于仓库。

2、不干胶标签纸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离型纸和不干胶标签纸均在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上生产，当仅生产离型纸时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后续涂布复合等工序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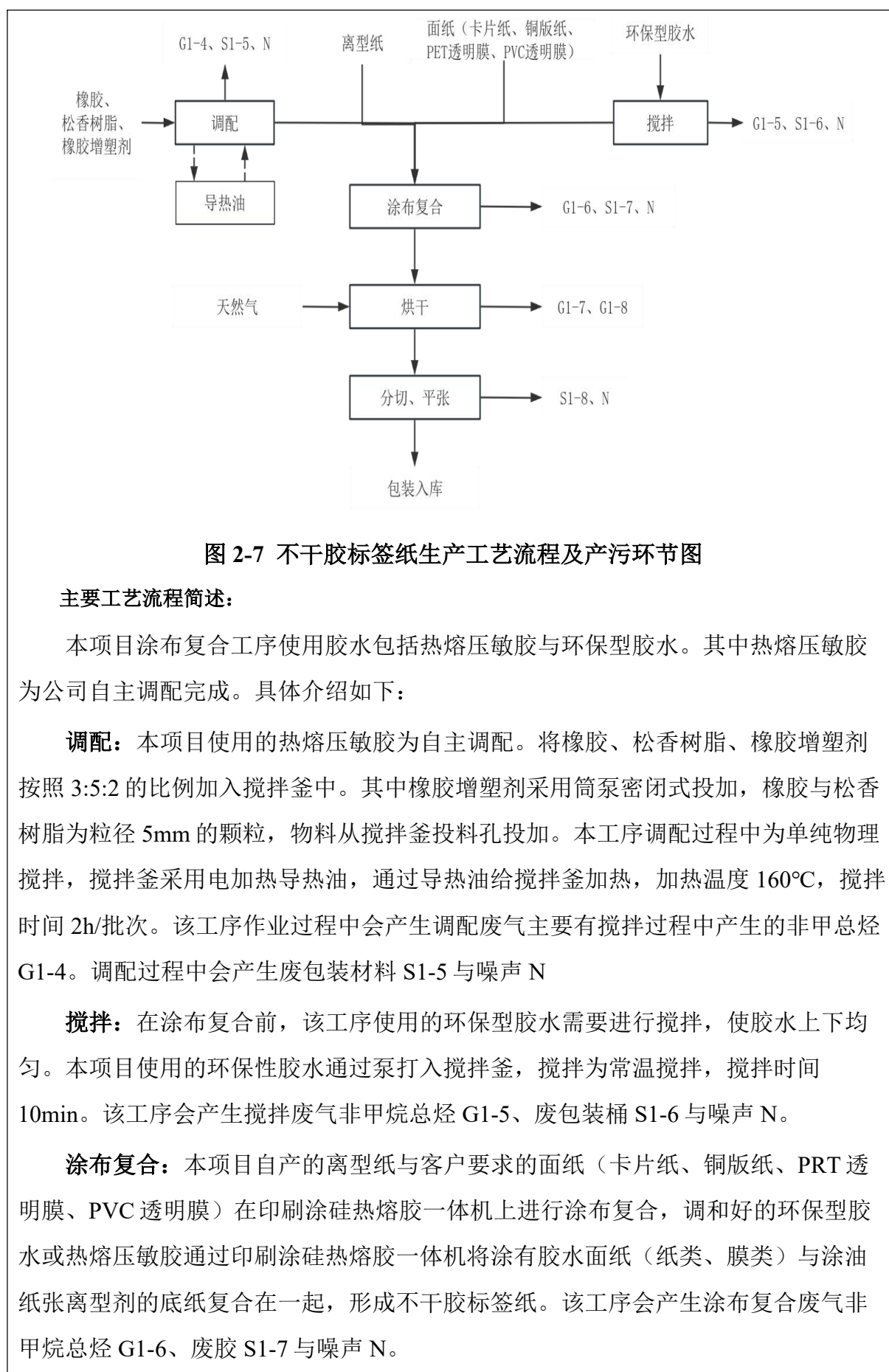




图 2-8 不干胶标签双层结构示意图

烘干：该工序在数字化高速硅、胶一体化设备上完成。本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对设备辊筒进行加热，通过辊筒对不干胶纸进行烘干，主要是增加产品粘度。该工序加热为间接加工，加热温度不超过 120℃。烘干速度为 200m/min。该工序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G1-7、天然气燃烧尾气 G1-8。

分切、平张：根据客户的要求，用分条机将不干胶标签纸进行分切，然后利用平张机进行整平。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8 以及噪声 N。

包装入库：利用打包机将不干胶标签纸打包后，存放于仓库。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调配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尾气。

(2) 废水：办公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调配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搅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设备维护保养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搅拌釜维护保养工序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生活办公工序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平张机、表面卷取分条机、搅拌釜、空压机、打包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5 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DA002	大气
	调配、搅拌、涂布、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				
无组织	印刷、调配、搅拌涂布、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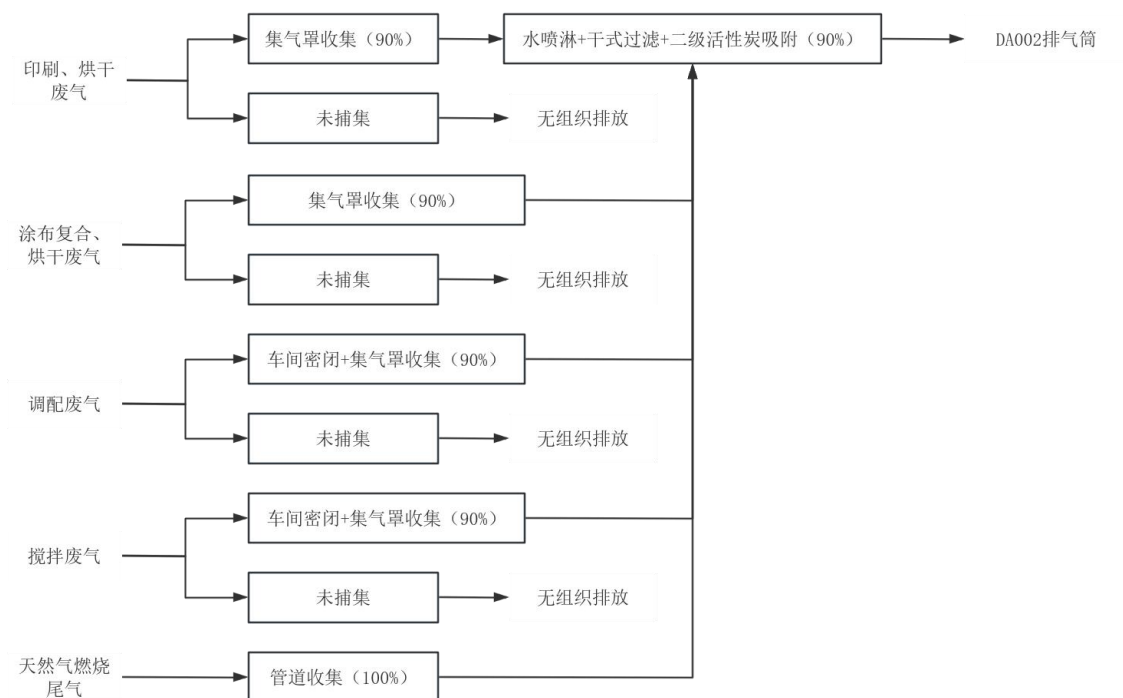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塔
	
废气处理系统控制系统	活性炭压差表、温度计、爆破片、喷淋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防火阀	DA002 排气筒标识

	
DA002 废气排放口采用平台与采用口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采样口
	
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废气收集	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废气收集
	
环保型胶水搅拌釜	调配废气集气罩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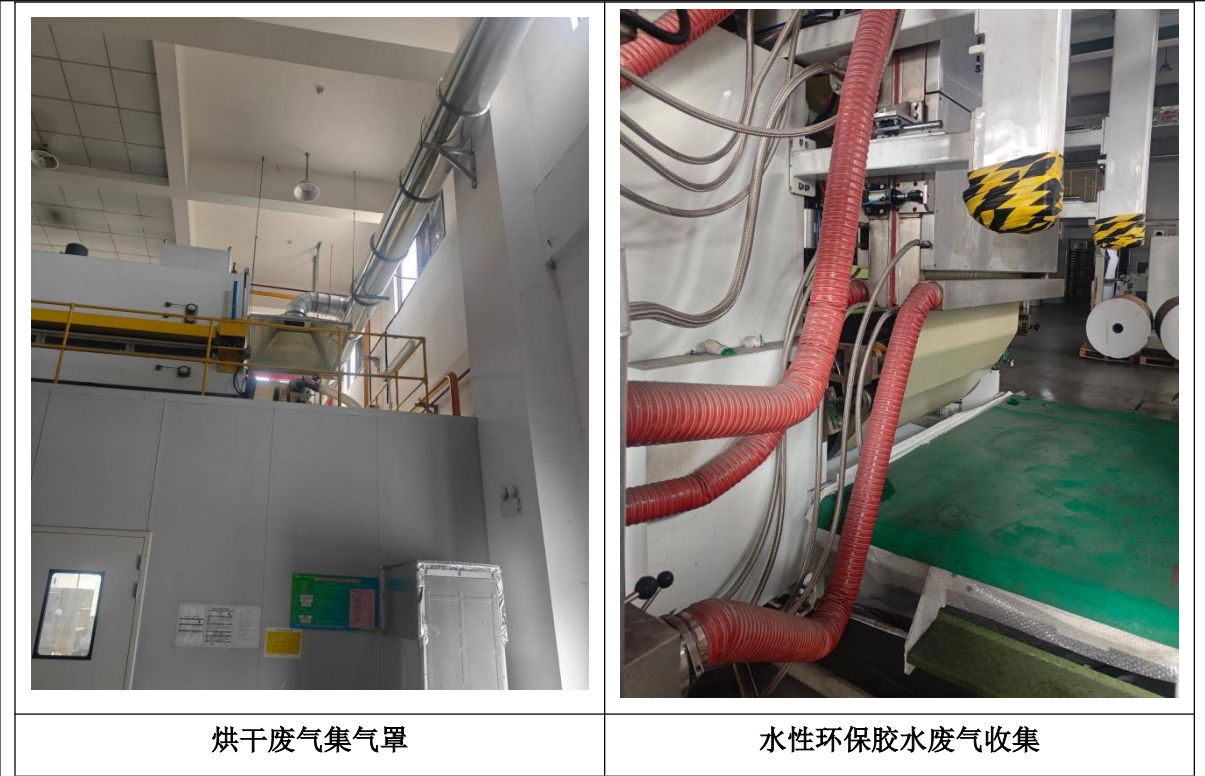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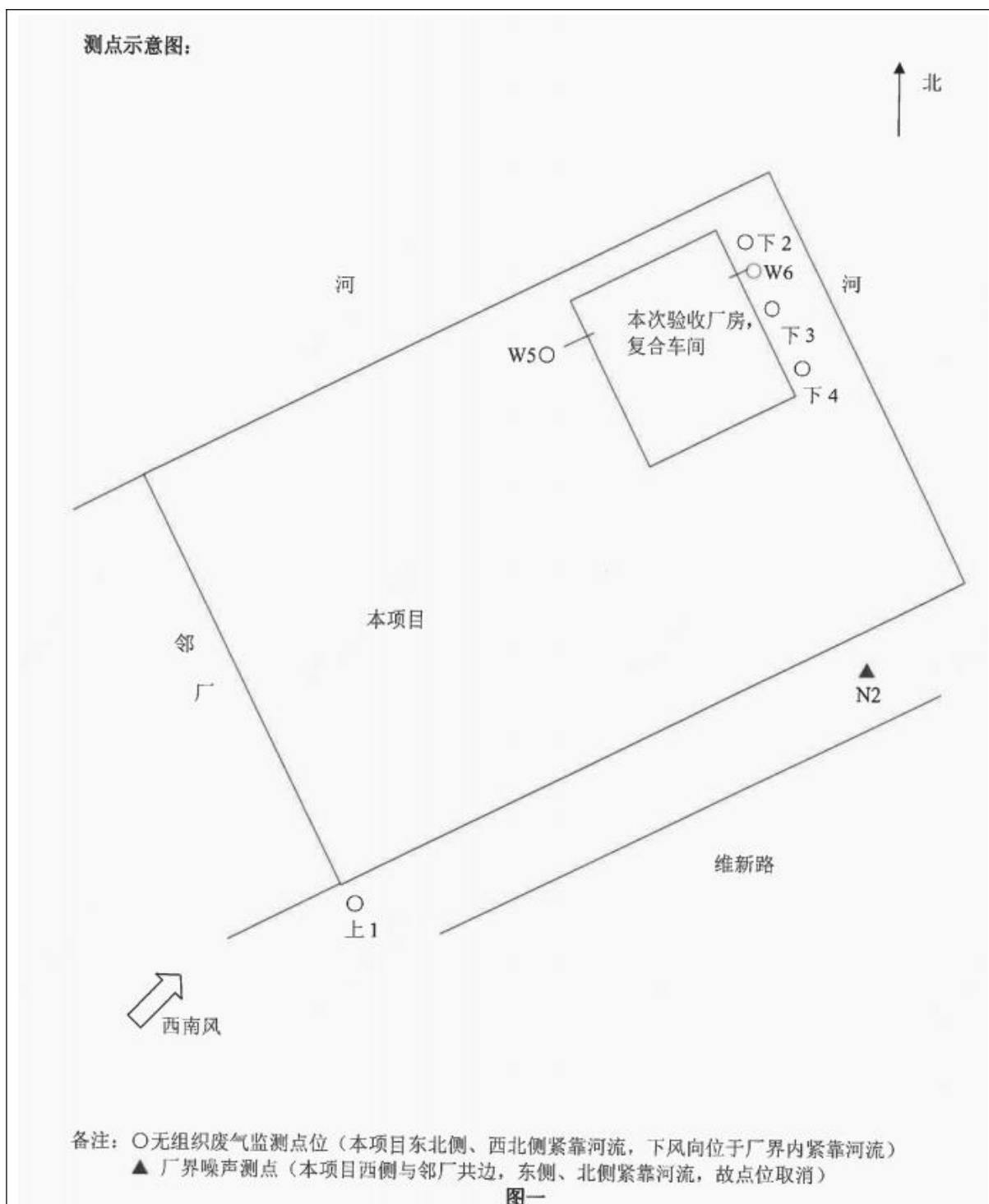


图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平张机、表面卷取分条机、搅拌釜、空压机、打包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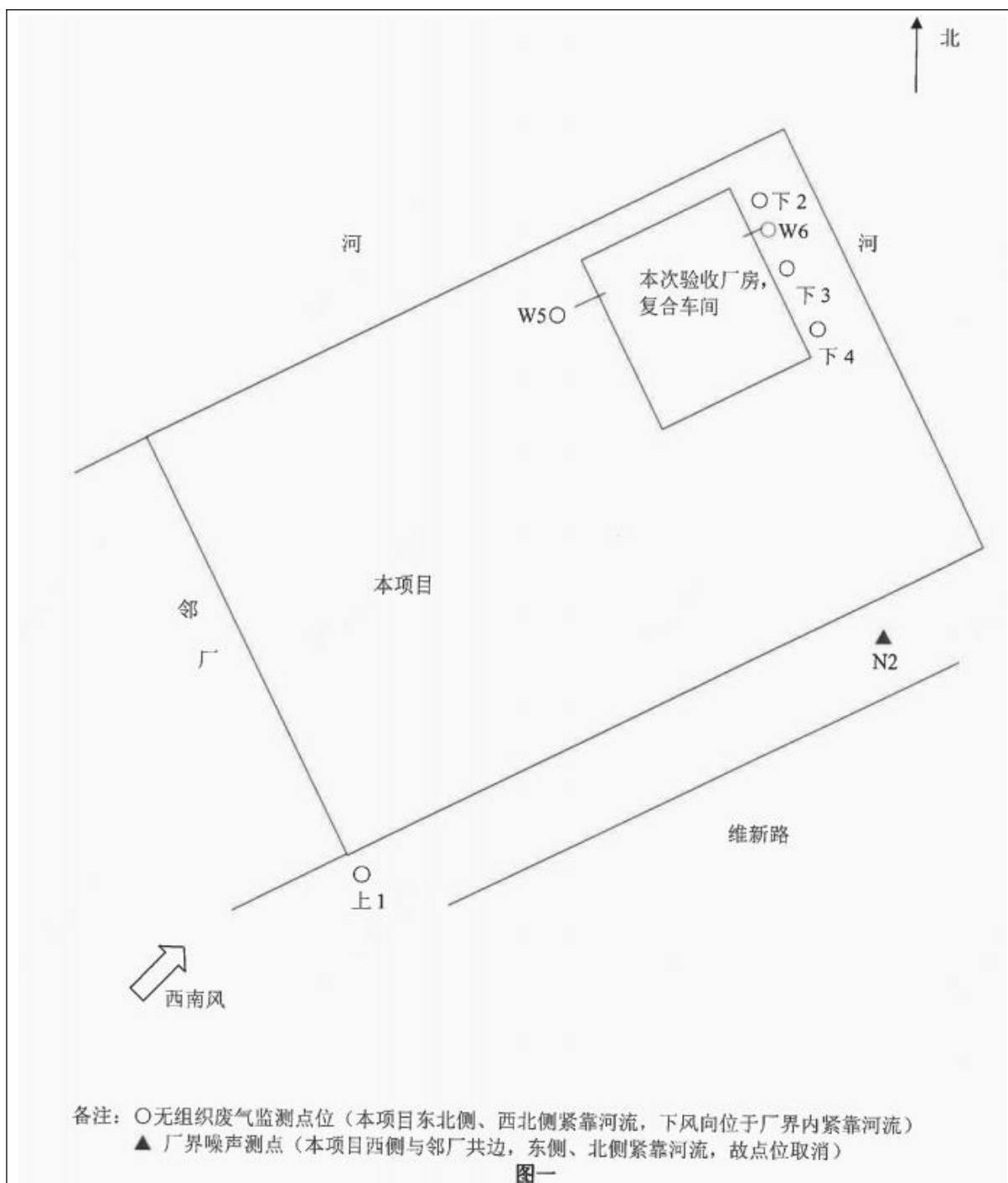


图 3-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

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态	纸张	SW17 900-099-S17	13	10	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纸张	SW17 900-099-S17	3	2.4	
3	废包装材料		调配	固态	橡胶、松香树脂	SW17 900-099-S17	5	4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搅拌、印刷	固态	环保型胶水、油墨	HW49 900-041-49	2.05	1.6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		涂布复合	固态	环保型胶水、热熔压敏胶	HW13 900-014-13	0.5	0.4	
6	废抹布		维护保养、印刷	固态	胶水、油墨	HW49 900-041-49	0.6	0.4	
7	废导热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55.33	55.33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颗粒物	HW49 900-041-49	8	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废包装盒等	SW64 900-099-S64	21	21	当地环卫所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为项目投产到验收前的实际消耗量推算得出。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仓库分区布置图

	
危废仓库外监控	危废仓库内监控
	
危废代码标识	危废仓库防渗地坪、导流沟、集液池

图 3-11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12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60m²）

3.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 ² 增大至 60m ² 。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 ² 增大至 60m ² 。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是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	不涉及	否	否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艺	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	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故取消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否	是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由于环评笔误将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m² 写为 30m²。本次验收进行修正。

2、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

3、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故取消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综上，建设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1440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wtkox）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5]6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

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1.00414、颗粒物: 0.1859、SO₂:0.13、NO_x:0.4530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6.2 监测仪器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26.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2025.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2025.10.17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GS-07-705	2025.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5.10.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6.3 人员资质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012340792）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

校准。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2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	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3 次/天×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点位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N2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昼间各 1 次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东侧、北侧紧靠河流，取消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7.16~2025.07.17 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总成技术改造项目》（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本次验收期间现场采样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工况运行情况以不干胶标签纸、离型纸等产品进行单日计量，工况运行情况见附件。具体生产负荷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纸	0.005亿m²/d	0.004亿m²/d
	离型纸	40t/d	32t/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7.16	不干胶标签纸	0.004亿m²/d	100%
	离型纸	32t/d	100%
2025.07.17	不干胶标签纸	0.0036亿m²/d	90%
	离型纸	28.8t/d	90%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SC25072809 I），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07.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25			
DA002 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4418			
	烟气流速		m/s	10.4	10.5	10.6	10.5
	烟气温度		℃	72.5	72.9	73.1	10.5
	标杆风量		m ³ /h	12440	12558	12669	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1	24.6	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15	0.312	10.5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25			
DA002 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4418			
	烟气流速		m/s	9.7	9.5	10.2	9.80
	烟气温度		℃	57.4	56.8	56.5	56.90
	标杆风量		m ³ /h	11865	11622	12512	11999.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1	11.3	12.2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1	0.141	0.14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4	1.23
		折算浓度*	mg/m ³	14.4	13.2	16.8	14.7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28	0.0175	0.0148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5	4	4	4.33
	折算浓度*		mg/m³	60	48	48	51.96	
	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465	0.0500	0.05193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0	80	80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0	180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75%				
项目			单位	2025.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25				
DA002 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4418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7	10.67
	烟气温度		℃	75.1	75.4	75.6	75.37
	标杆风量		m³/h	12618	12715	12701	12678.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9	14.8	14.03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7	0.188	0.17800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25			
DA002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4418			
	烟气流速		m/s	9.4	9.9	10.1	9.80
	烟气温度		℃	58.3	57.9	57.6	57.93
	标杆风量		m³/h	11606	12237	12475	12106.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77	10.5	8.56	8.94
		排放速率	kg/h	0.0902	0.128	0.107	0.108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2	1.13
		折算浓度*	mg/m³	13.2	13.2	14.4	13.56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35	0.0150	0.013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	5	5	5.67
		折算浓度*	mg/m³	84	60	60	68.04
		排放速率	kg/h	0.0812	0.0612	0.0624	0.06827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50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0	80	80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80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达标判定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9.10%			

注：“*” DA002 出口氧气实测含量为 20%。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调配、淋膜、上硅、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07.16	0.31433	0.1468	53.30
				2025.07.17	0.178	0.1084	39.10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6	第一次	0.38	0.70	0.61	0.51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84	0.54	0.69		

		第三次	0.38	0.61	0.60	0.54		
	2025.07.17	第一次	0.40	0.66	0.96	0.88	4.0	达标
		第二次	0.48	0.72	0.96	0.68		
		第三次	0.46	0.63	0.67	0.59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 限值 mg/m ³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6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51	0.60	0.59	6.0	达标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66	0.72	0.83	6.0	达标
	2025.07.17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78	0.75	0.77	6.0	达标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56	0.70	0.60	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2025.07.16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288	0.274	0.307	5.0	达标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297	0.293	0.318	5.0	达标
	2025.07.17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32	0.31	0.303	5.0	达标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283	0.276	0.313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0 7.16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COD（mg/L）	308	306	423	428	366.25	500	达标
	SS（mg/L）	80	82	86	90	84.5	400	达标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NH ₃ -N (mg/L)	43.1	44.4	43.7	43.9	43.775	45	达标
	TP (mg/L)	4.9	5.62	6.59	6.74	5.9625	8	达标
	TN (mg/L)	52.8	65.0	46.0	50.0	53.45	70	达标
2025.07.17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COD (mg/L)	361	321	340	404	356.5	500	达标
	SS (mg/L)	76	80	82	82	80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43.1	43.2	42.7	44.2	43.3	45	达标
	TP (mg/L)	4.13	6.04	2.01	6.70	4.72	8	达标
	TN (mg/L)	56.0	61.5	47.0	68.4	58.22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16	N2	厂界南侧	17:27~17:30	22:04~22:07	59.0	48.8	1.4	1.7
2025.07.17	N2	厂界南侧	16:13~16:22	22:05~22:19	56.5	48.2	1.5	1.7
3 类					65	55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天气情况		2025.07.16 为多云，2025.07.17 为多云						
备注		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东侧、北侧紧靠河流，取消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5 排污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 施	平均出口速 率 (kg/h)	生产时间	本项目第一 阶段实际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备注
DA00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0.1275	7200	0.91808	1.00414	本项目排污 许可证属于 简化管理， 无主要排放 口，无需核 算总量。
	颗粒物		0.0143	7200	0.10296	0.1859	
	SO2		ND	7200	/	0.13	
	NOx		0.0601	7200	0.43272	0.45305	

表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10-1 苏环建[2025]85第40号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与接管协议。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以 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目标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有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有关主管要求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0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1.00414、颗粒物: 0.1859、SO ₂ :0.13、NO _x :0.4530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 VOCs: 0.91808t/a、颗粒物 : 0.10296t/a 、NO _x :0.43272t/a。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2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3141229830001P，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13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离型纸、不干胶标签纸、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经销包装材料、印刷材料、文具用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由于市场发展良好，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厂区利用已建空置厂房（5#车间）用于扩大产能。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1440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7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9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表11-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年1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完成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5年3月24日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40号）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第一阶段)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项目竣工
5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7 月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4.75~53.30%。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

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无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二、附图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不动产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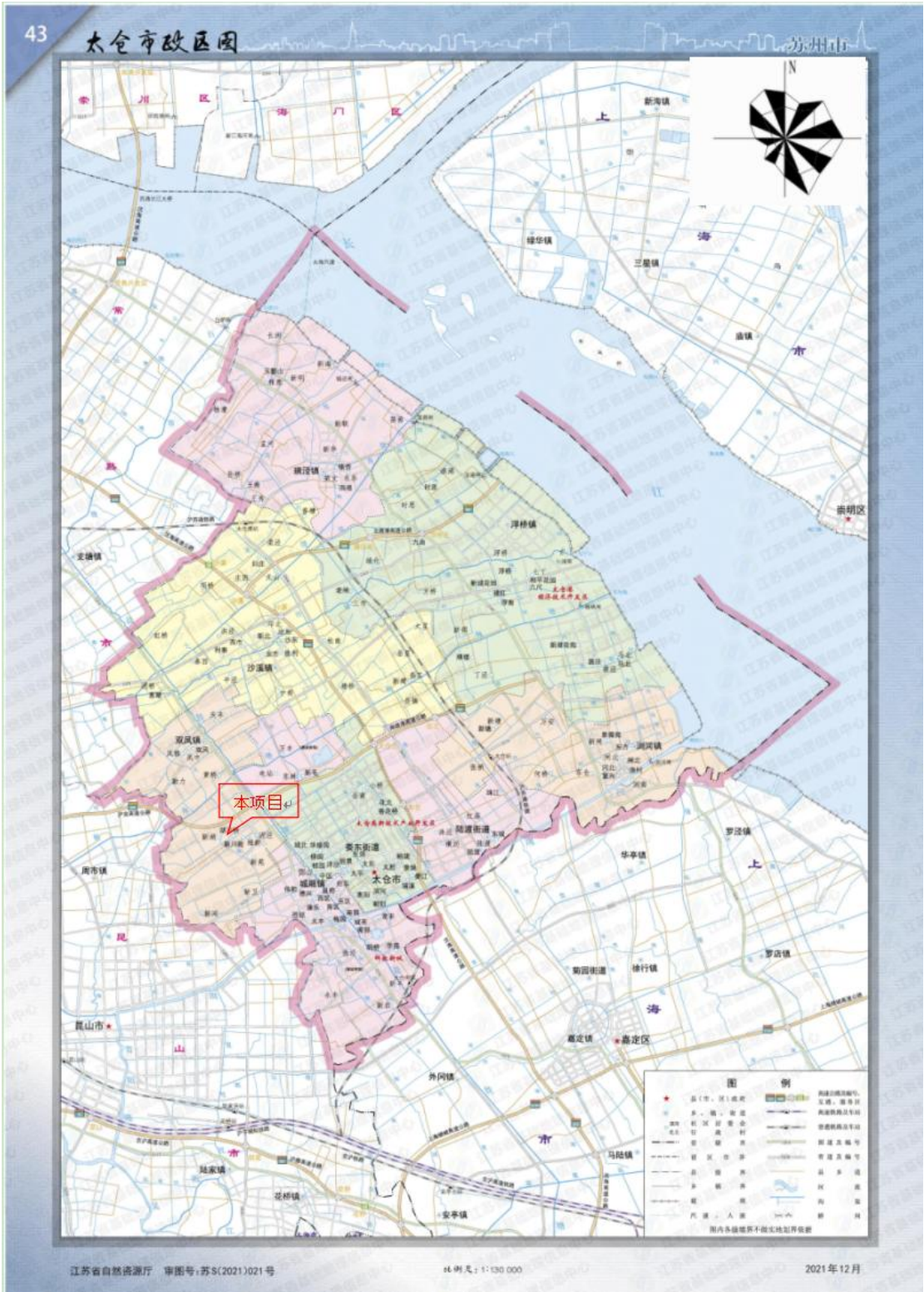
附件 10: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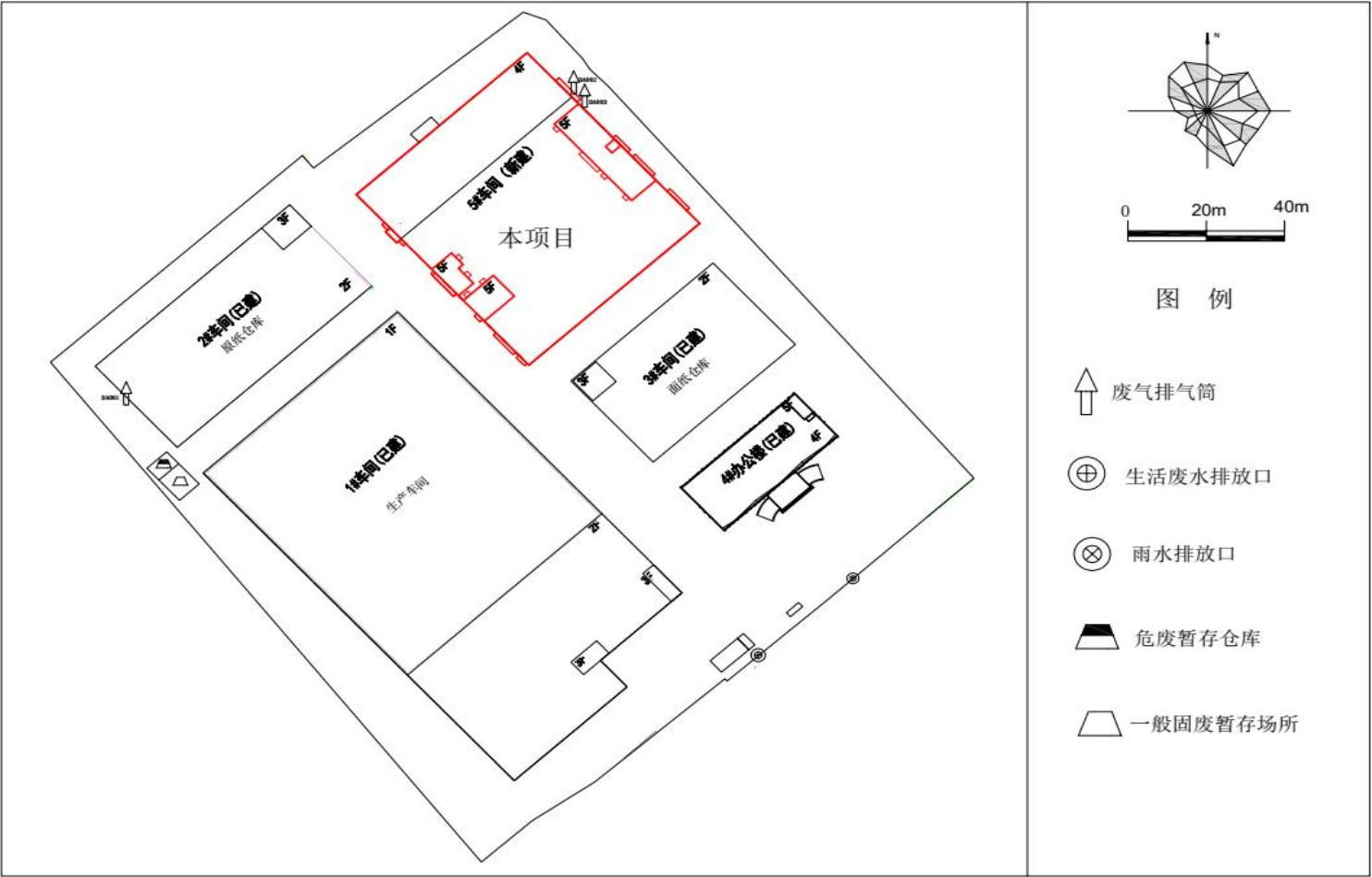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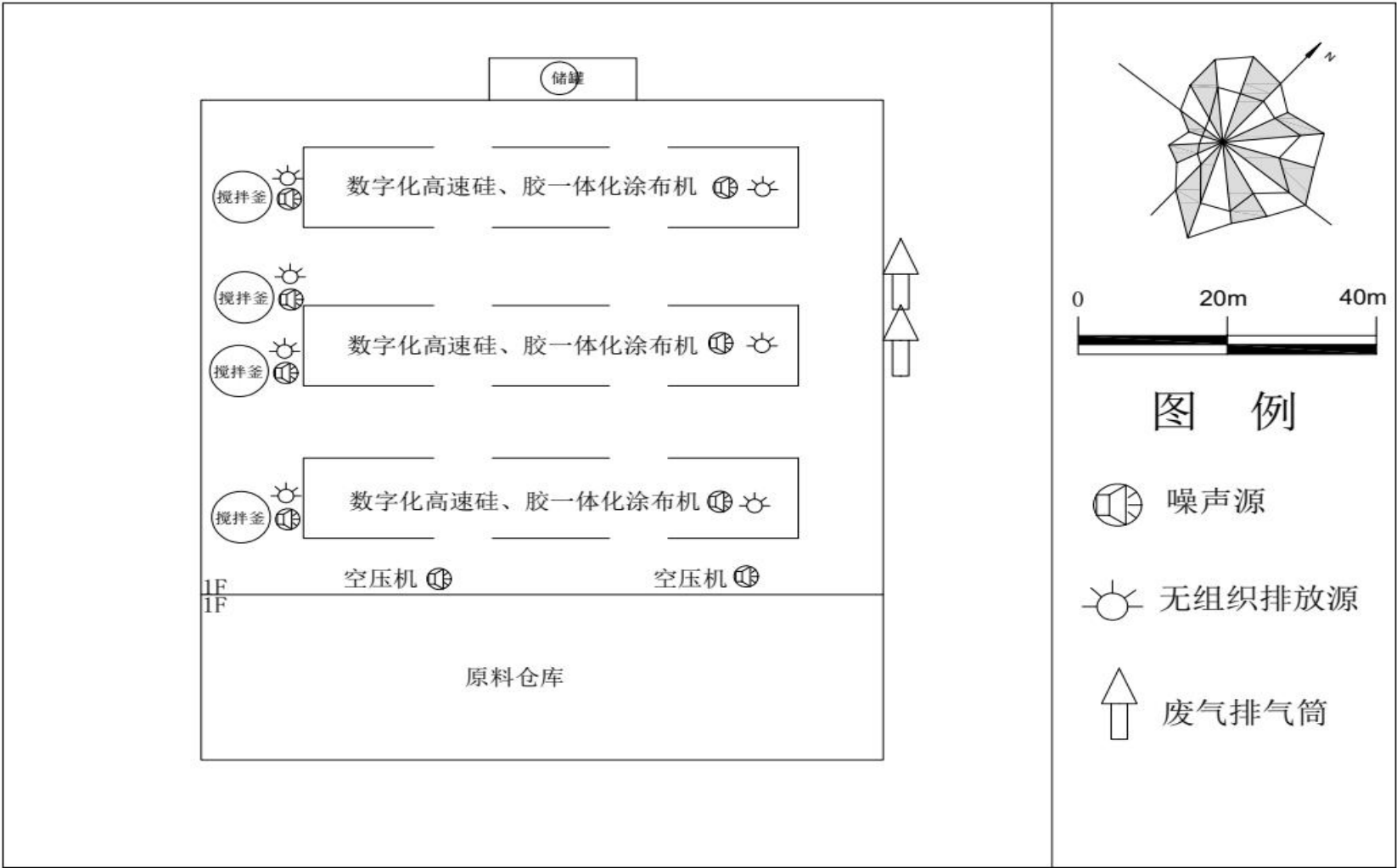
附件 14: 验收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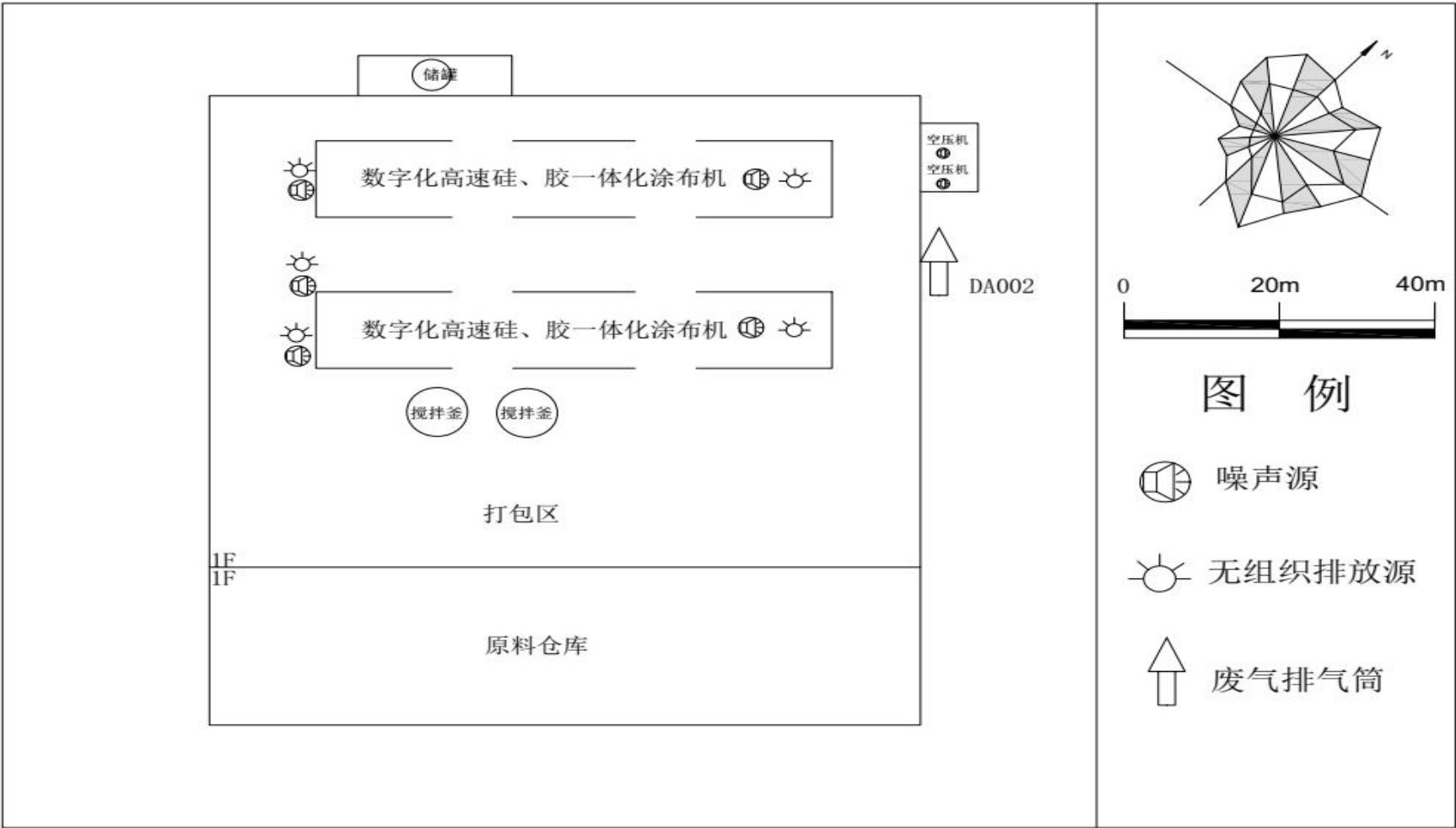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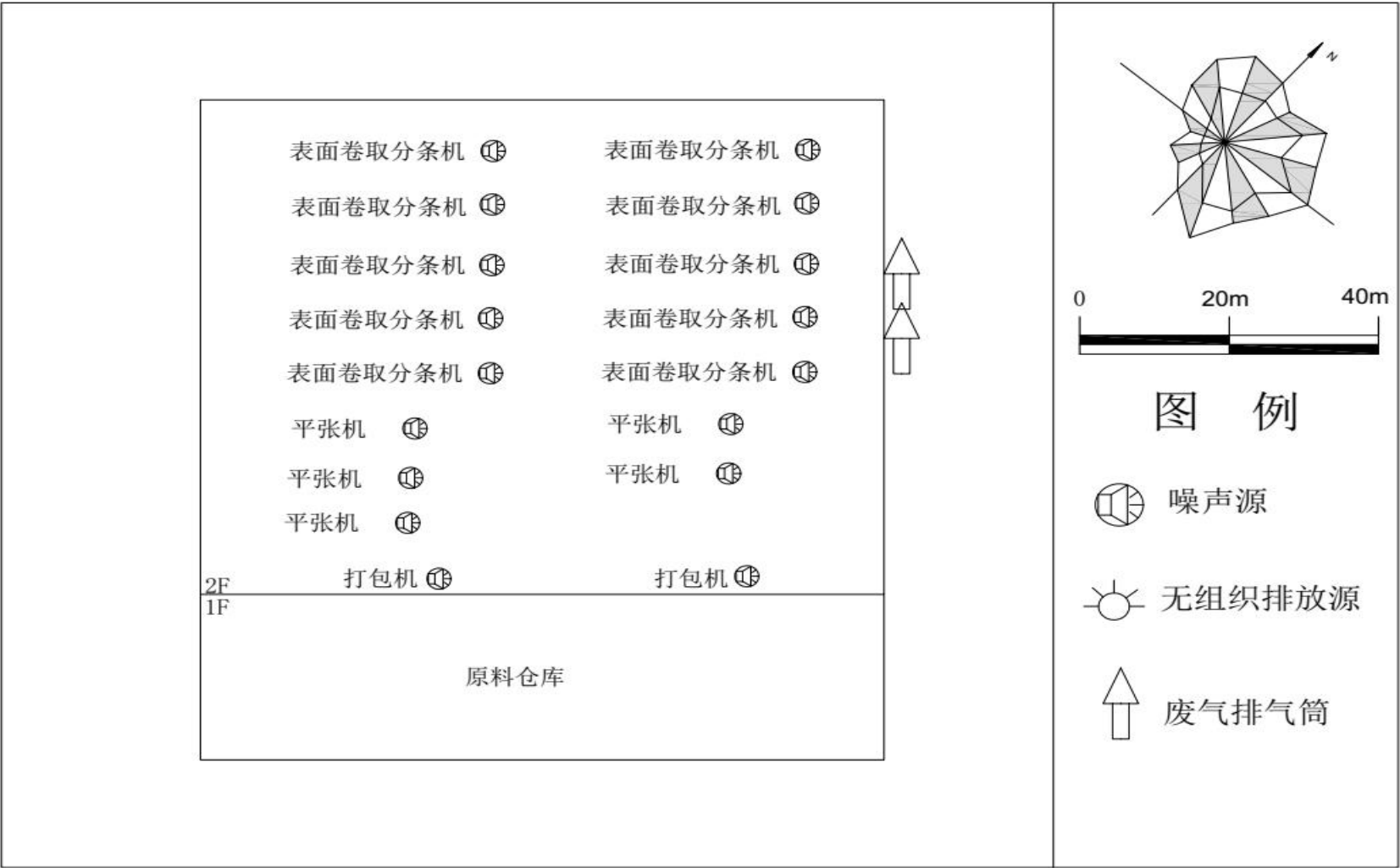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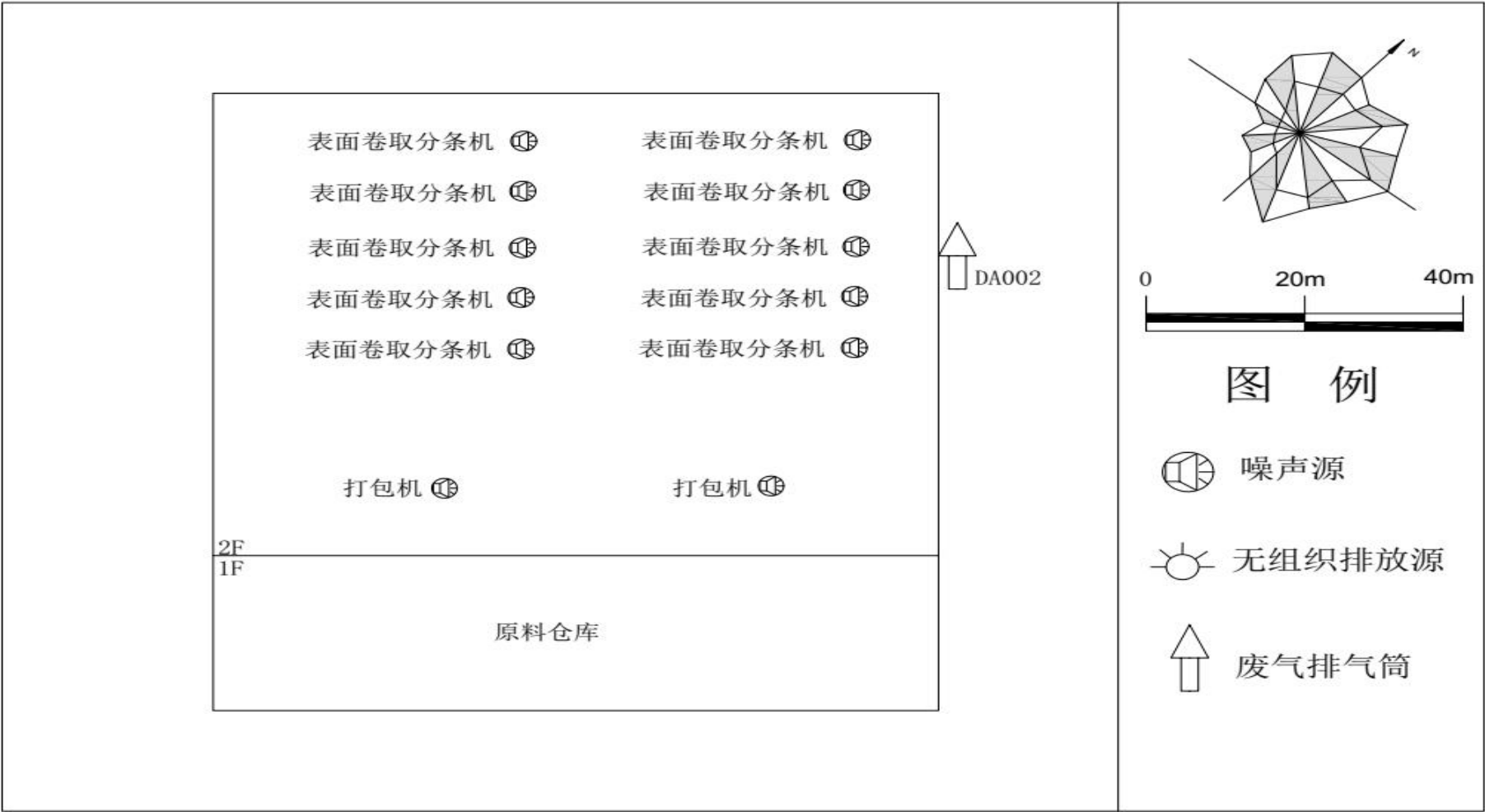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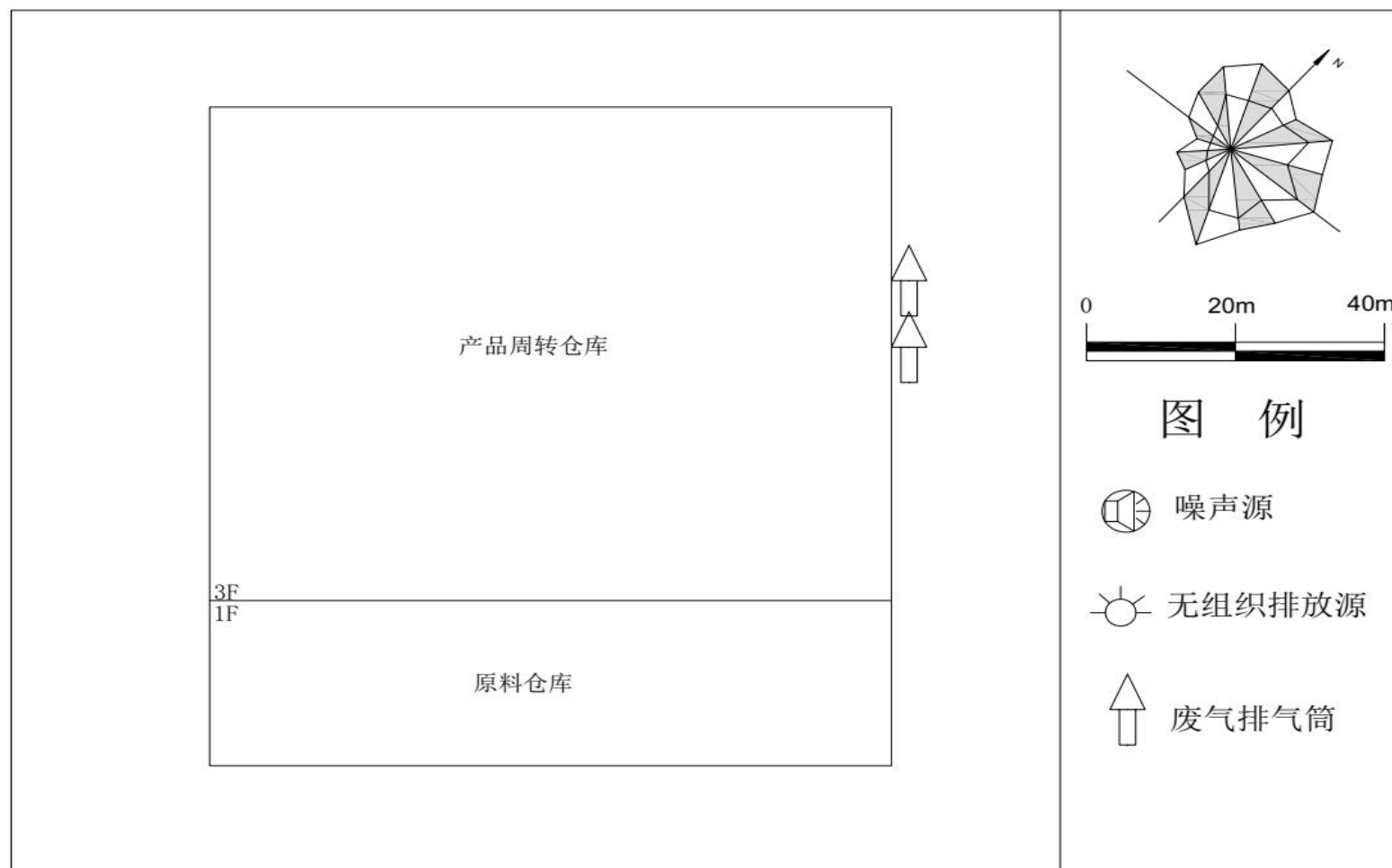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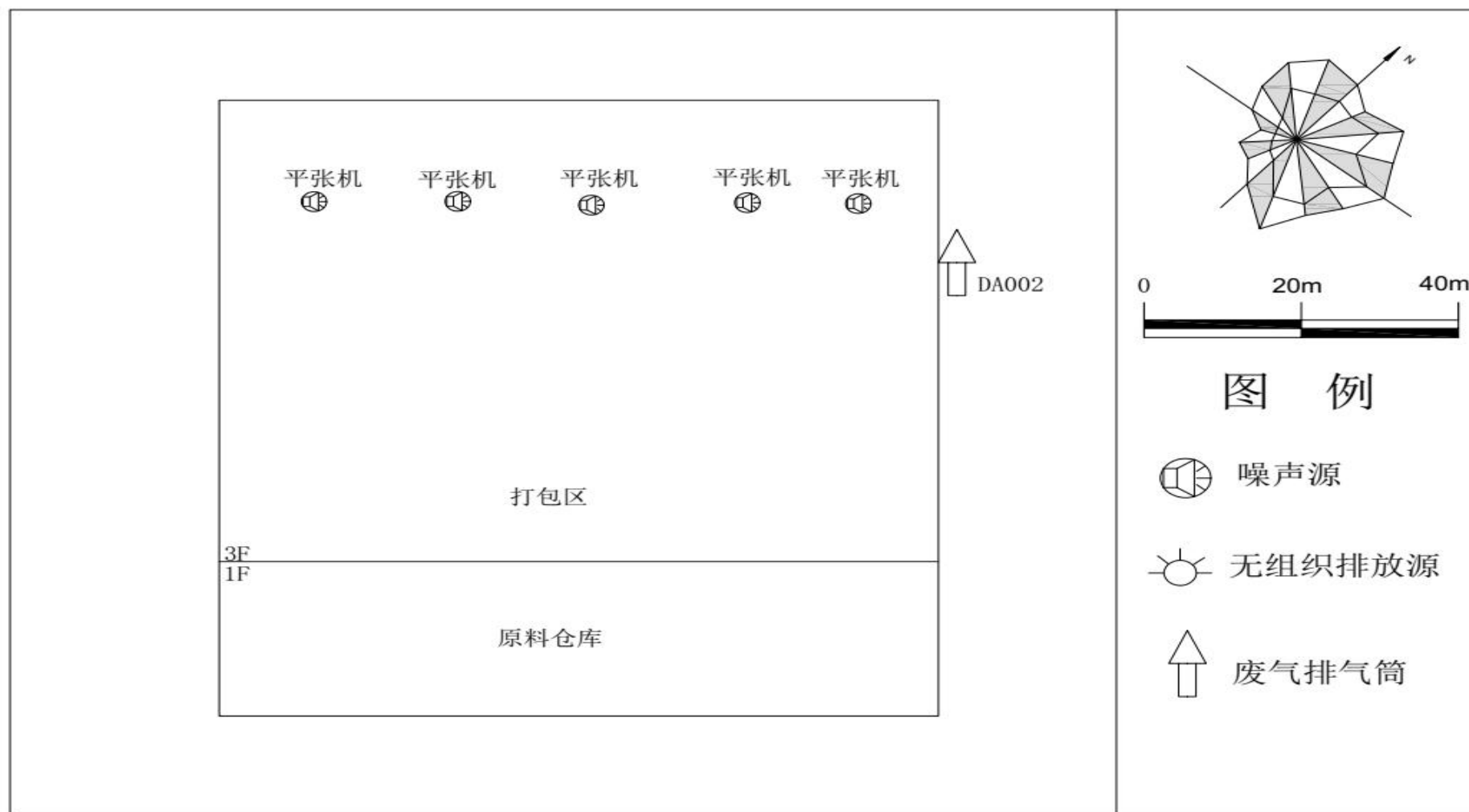
附图 4-3 本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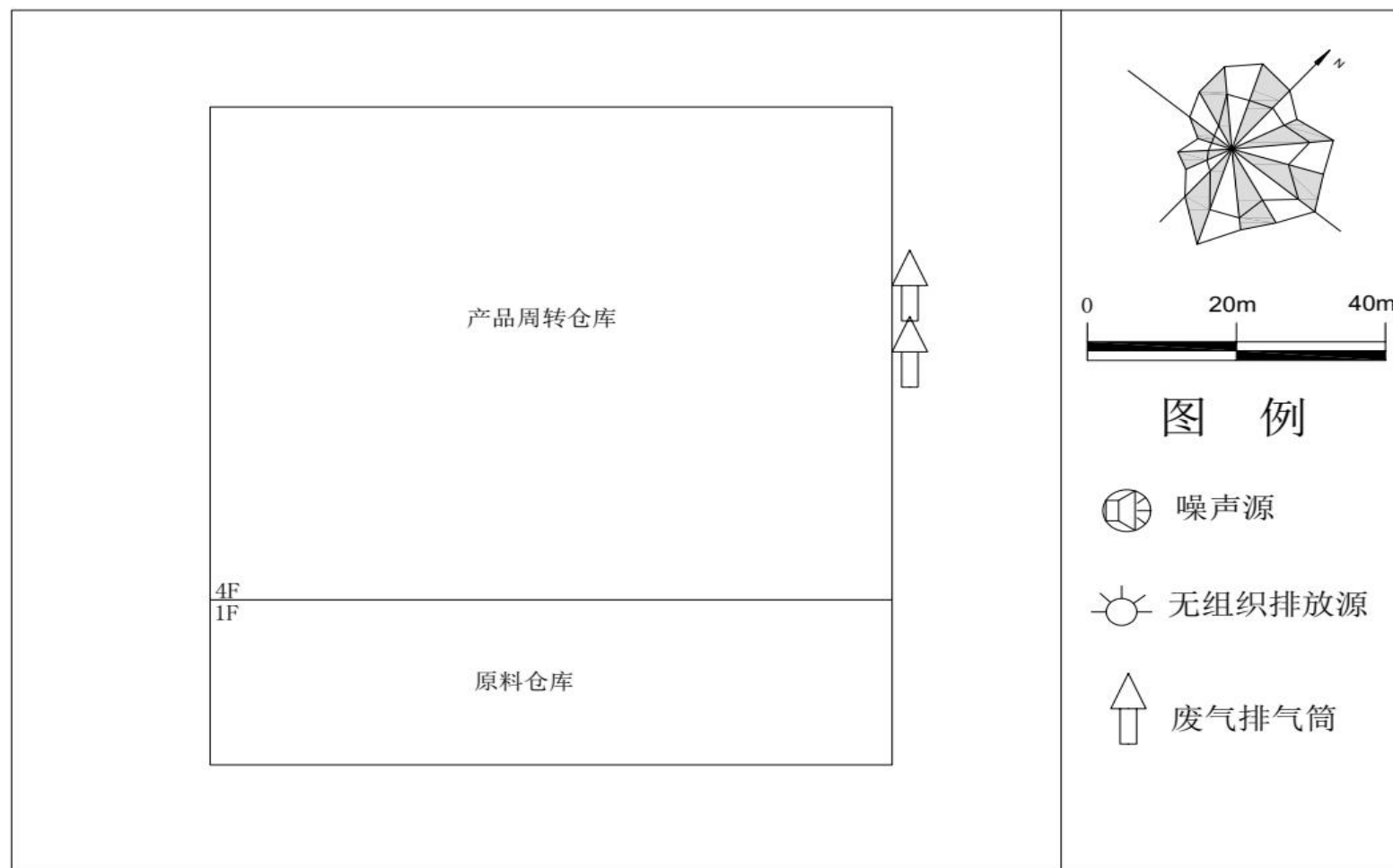
附图 4-4：本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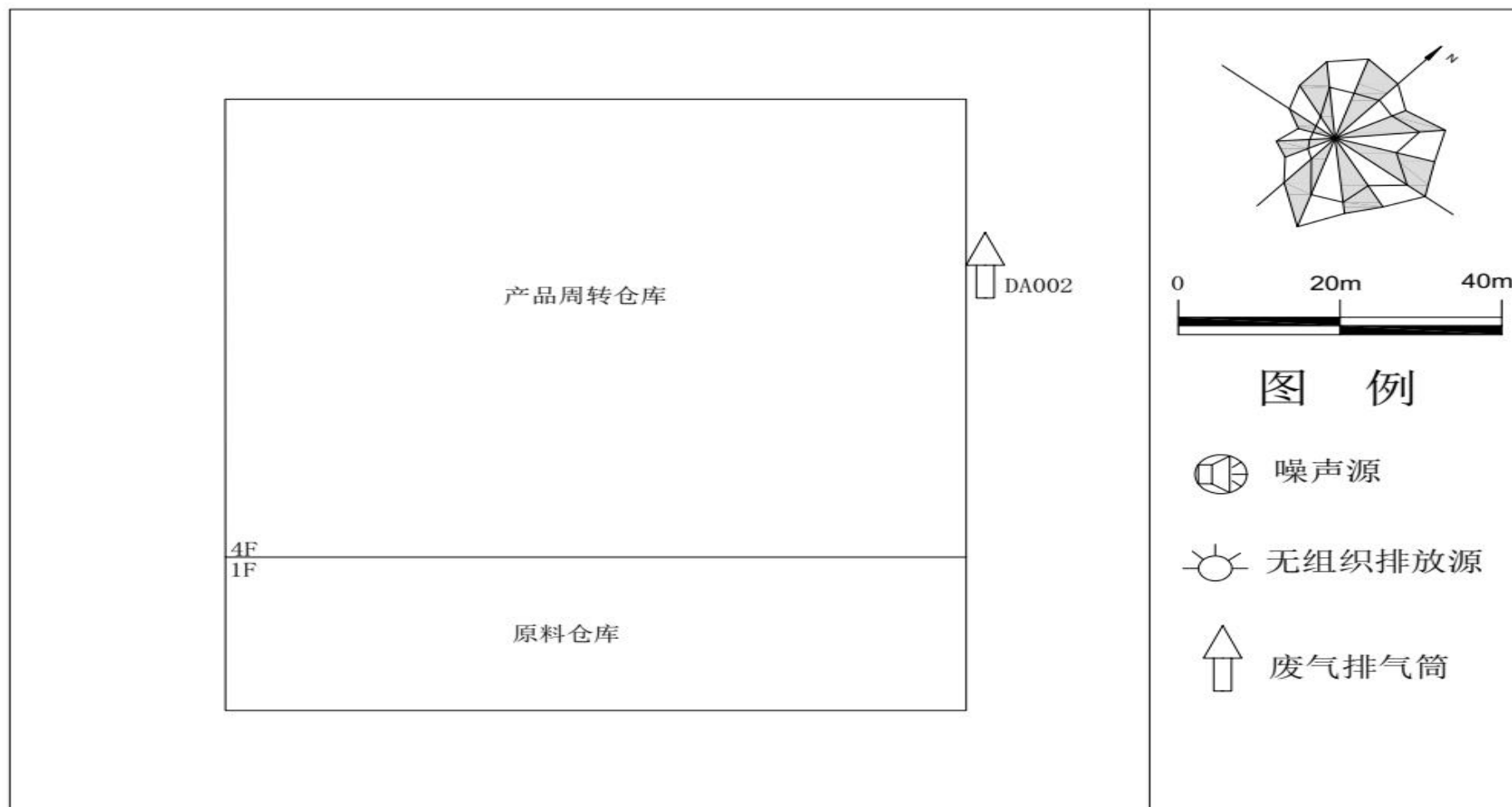
附图 4-5 本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附图 4-6 本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图 4-7 本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附图 4-8 本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 新湖维新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迁建 ☐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 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 力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 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3141229830001P		
	验收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5.07.16~2025.07.17		
	投资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50		所占比例（%）	0.51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 理（万 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68h	

运营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CHL8EU5N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废边角料	/	/	10	/	/	0	0	/	/	/	/	/
	不合格品	/	/	2.4	/	/	0	0	/	/	/	/	/
	废包装材料	/	/	4	/	/	0	0	/	/	/	/	/
	废包装桶	/	/	1.6	/	/	0	0	/	/	/	/	/
	废胶	/	/	0.4	/	/	0	0	/	/	/	/	/
	废抹布	/	/	0.4	/	/	0	0	/	/	/	/	/

	废导热油		/	/	0.1	/	/	0	0	/	/	/	/	/
	废活性炭		/	/	55.33	/	/	0	0	/	/	/	/	/
	喷淋废液		/	/	8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21	/	/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号

项目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585-89-01-1144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双凤镇维新路16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0万元，设备投资6500万元，其他投资500万元。新建厂房1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离型纸12000吨，不干胶标签纸1.5亿平方米。购置数字化高速水胶涂布线、高速水胶复合机、高速上硅热胶复合机等设备共15套（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不动产证

苏(2024)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423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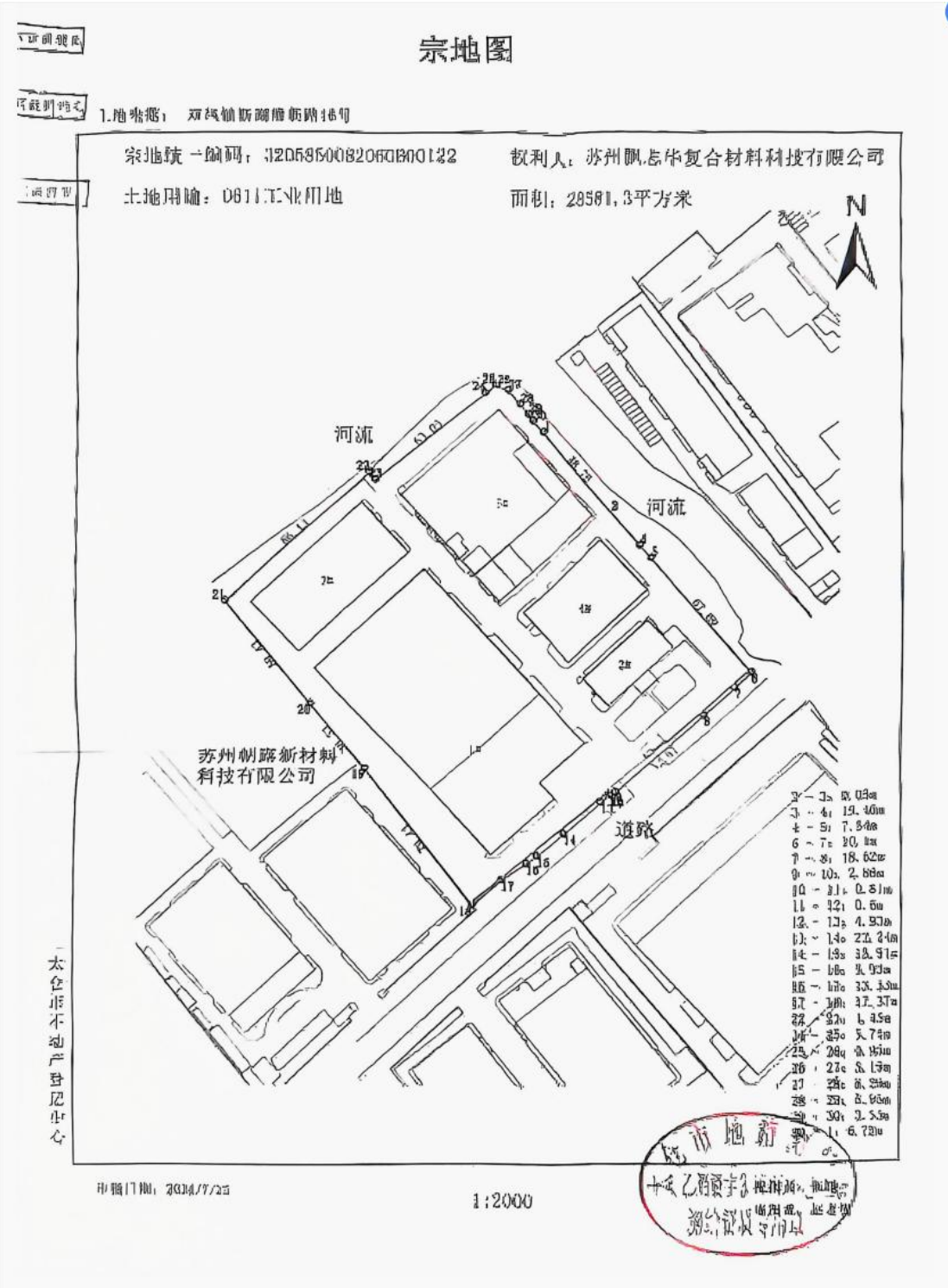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双凤镇新湖镇新湖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6 GB001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8981.30m²/房屋建筑面积32729.16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1月30日起至2067年0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9943.75m² 幢号:2#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591.84m²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106.31m²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016.19m²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5#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3071.03m² 房屋总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抛用土地面积: 28981.30m²
其中:本宗地土地面积: 56124.30平方米, 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及制造业)
土地面积: 22947平方米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及制造业)





附件 5：排污许可证与接管协议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531412298300001P

单位名称：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飘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16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141229830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1日至2030年07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飘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53141229830				
详细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3 (009)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 1	维新路市政管网	40		城区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的规定					
备注					

2023

发证机关（章）

2705852182659

生活污水纳管合同

合同编号: SH-CQ-2025-067

甲方: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关于加强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建城〔2008〕198号)《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太政办〔2021〕2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就乙方向甲方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生活污水纳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乙方提出接管申请前必须提供:

1.1 建设项目批复或营业执照,及环评批复(含环评备案);

1.2 按规定应当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必须提供:

1.2.1 排水许可证或太仓市建设项目污水设施专项验收表;

1.2.2 办理排水许可证或太仓市建设项目污水设施专项验收表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复印件;

1.3 建设项目室外雨污水排水总图;

1.4 近期3个月用水发票复印件(包括自来水、地下水),如无,则在接管3个月以后提供;

1.5 其他:

1.5.1 如乙方有预处理工艺,需提供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平面布置竣工图;

1.5.2 如乙方产生危险废弃物,需提供危废处理协议及转运联单;

1.5.3 按规定应当安装污水自动检测设备的,需提供有关材料;

1.5.4 如乙方产生非生活污水但不外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需提供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上述资料准备好后,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理接管申请。

2、乙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且雨污必须分流。

3、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3.1 一般情况下,乙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乙方需设置多处排放口,须征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2 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甲方认为合适的乙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甲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确定。

4、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的A级规定,以其中最严

格的指标标准执行（如表 1.1 中所列的接纳标准主要指标）。如乙方所属行业、地区、团体或企业针对污水水质排放标准制定了较前述标准更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表 1.1 接纳标准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pH: 6.5-9	NH ₃ -N≤45	(mg/L)
	COD _{Cr} ≤500	氯化物≤500	(mg/L)
	BOD ₅ ≤300	TP≤8	(mg/L)
	SS≤400	石油类≤15	(mg/L)
	色度≤64	TN≤70	(mg/L)

5、在特殊情况时（如汛期、暴雨等），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按照甲方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

- 1、乙方排污地块位置：维新路 16 号。
- 2、接纳地点（本栏经甲方现场踏勘后确定）：维新路市政管网。
- 3、接纳单位：城区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对于乙方规划红线内的甲方污水设施，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第四条、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乙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可随时采取中止接纳乙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

第五条、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必须采取暂停乙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等措施的，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的临时调度指令；由于前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排水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排出的生活污水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乙方如因生产工艺变更导致排水性质改变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乙方区域内所排放的污水均视为乙方排放。乙方如有厂房外租，租户有排水行为的，乙方应要求租户遵循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接纳要求及标准，乙方负有提醒、监督、管理责任。甲方仅视本合同签订方为唯一履约排水户，乙方厂区内的排放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双方对彼此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造成甲方城镇排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向甲方赔偿。
- 2、乙方若超标排放或排放非生活污水，甲方将对乙方排放口进行封堵，同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依据处理结果，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进行再次采样，确定达到排放标准后再予以开通。
- 3、甲方有权抽取乙方污水样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抽取污水样品，检测结果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若乙方对检测结果存在疑问,可向甲方申请复检。若由于乙方所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超标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甲方巡查时发现乙方有私自偷排偷倒生产油污、固废等的行为,导致水质超标、管网堵塞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排放口进行封堵,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管道清理等费用。

5、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违约且未能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随时采取终止接纳乙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若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相关的标准、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文件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若非因发件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收件人拒绝签收、通讯地址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或文件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盖章):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樗亭路17号

通讯地址:太仓市双凤镇维新路16号

电话/传真:53530876

电话/传真:13661658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

关于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1440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

- 1 -

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wtkox)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5〕6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1.00414、颗粒物 0.1859、SO₂ 0.13、NO_x 0.4530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5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 6 -

附件 7：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
签纸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表

本项目公司员工 70 人，三班制，每班 8h，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 产能力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纸	0.005亿m ² /d	0.004亿m ² /d
	离型纸	40t/d	32t/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7.16	不干胶标签纸	0.004亿m ² /d	100%
	离型纸	32t/d	100%
2025.07.17	不干胶标签纸	0.0036亿m ² /d	90%
	离型纸	28.8t/d	9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2025.07.16	2025.07.17
1	纸张隔离剂		0.6667t/d	0.5333t/d	0.48t/d
2	卡片纸（面纸）		19.3333t/d	15.4667t/d	13.92t/d
3	铜板纸（面纸）		10.0000t/d	8.0t/d	7.2t/d
4	防粘原纸（底纸）		10.0000t/d	8.0t/d	7.2t/d
5	PET 透明膜（面纸）		0.2000t/d	0.160t/d	0.144t/d
6	PVC 透明膜（面纸）		0.2000t/d	0.160t/d	0.144t/d
7	格拉辛底纸（底纸）		36.6667t/d	29.3333t/d	26.4t/d
8	环保型胶水		3.3333t/d	2.6667t/d	2.4t/d
9	热熔 压敏 胶	橡胶	0.5000t/d	0.40t/d	0.36t/d
10		松香树脂	0.8333t/d	0.6667t/d	0.6t/d
11		橡胶增塑剂	0.3333t/d	0.2667t/d	0.24t/d
12	导热油		0.0007t/d	0.0005t/d	0.00048t/d
13	水性油墨		0.0010t/d	0.0008t/d	0.00072t/d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

项目（第一阶段）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6~2025.07.17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99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1%

2.1 建设内容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7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9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纸	130-200g/m ²	1.5 亿 m ² /a	1.2 亿 m ² /a	1.2 亿 m ² /a	不变	7200h/a	/
	离型纸	50-80g/m ²	12000t/a	9600t/a	9600t/a	不变	7200h/a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一层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不变	用于涂布复合生产；
		二层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3037.065m ²	不变	用于分切平张生产； 三层、四层用于周转仓库
辅助工程	2#办公楼		2591.88m ²	2591.88m ²	2591.88m ²	不变	共 4 层，用于办公会客
	门卫		34.0m ²	34.0m ²	34.0m ²	不变	1 层
	配电房		30m ²	30m ²	30m ²	不变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28m ²	928m ²	928m ²	不变	5#车间，最南侧一跨
	产品周转区		6074.13m ²	6074.13m ²	6074.13m ²	不变	5#车间，三层、四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30m ²	30m 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10m 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180t/a	2180t/a	2180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680t/a	1680t/a	168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天然气		65 万 m ³	65 万 m ³	65 万 m ³	不变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680t/a	1680t/a	168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调配、淋膜、上硅、涂布、烘干废气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变	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接入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接入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将DA003排气筒取消并入DA002排气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30m ²	30m ²	60m ²	+30m 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10m 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 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备注
1	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	52.5m*7.9m*6.8m	3	2	2	不变	500m/min
2	表面卷取分条机	GS201-A	10	10	10	不变	
3	平张机	WK-PO2	5	5	5	不变	
4	胶水储罐	30m ³	1	1	1	不变	
5	搅拌釜	/	4	2	2	不变	
6	叉车	/	2	1	1	不变	
7	空压机	10kw	2	2	2	不变	
8	打包机	10kw	2	2	2	不变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变化 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纸张隔离剂	主要成分为环状聚二甲基硅氧烷；1t/桶	200	160	160	不变	20	原料仓库	/
2	卡片纸（面纸）	600~800kg/卷	5800	4640	4640	不变	960	4#车间	/
3	铜板纸（面纸）	600~800kg/卷	3000	2400	2400	不变	800	4#车间	/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4	防粘原纸（底纸）		600~800kg/卷	3000	2400	2400	不变	1300	3#车间	/
5	PET 透明膜（面纸）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600~800kg/卷	60	48	48	不变	20	4#车间	/
6	PVC 透明膜（面纸）		薄膜级；600~800kg/卷	60	48	48	不变	20	4#车间	/
7	格拉辛底纸（底纸）		600~800kg/卷	11000	8800	8800	不变	300	3#车间	/
8	环保型胶水		主要成分：水 48%、丙烯酸酯聚合物 52%	1000	800	800	不变	50	原料仓库	/
9	热熔压敏胶	橡胶	1,4-异戊二烯均聚物；25kg/袋	150	120	120	不变	40	原料仓库	/
10		松香树脂	C5 石油树脂 99.99%；灰分 0.01%；25kg/袋	250	200	200	不变	30	原料仓库	/
11		橡胶增塑剂	环烷基矿物油；30m³/罐	100	80	80	不变	24	原料仓库	/
12	导热油		矿物油	0.2	0.16	0.16	不变	0	/	/
13	水性油墨		颜料 16-31%；水性丙烯酸树脂 31-51%；水 21-41%；2.5kg/罐	0.3	0.24	0.24	不变	0.05	原料仓库	/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
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
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空。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排放 去向
有组织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25m	DA002	大气
	调配、搅拌、涂 布、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尾 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林格曼 黑度（烟气黑度）				
无组织	印刷、调配、搅 拌涂布、复合、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平张机、表面卷取分条机、搅
拌釜、空压机、打包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
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
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
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

(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1-1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杰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原则，以共同发展为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协议

乙方为甲方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数量按实际计算，处置单位为中新
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愿以 4000 元/年支付乙方的处置服务管理费；甲方
在合同期内愿在 1800 元/吨的基础上增加 700 元/吨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乙
方需根据实际转移量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十日内将相应的金
额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205851151010000024272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与处置公司的处置协议履行完毕，
同时甲方付清与乙方的所有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则提交至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2024.1.14



乙方：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8311-01-24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太仓市新湖维新路 16 号。
Party A: Suzhou Piaozhuhua Composit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16, Weixin Road, Xinhua,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 / 12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y(t/ 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1-49	WAC-24-12768	废抹布	2	吨袋	1800
900-041-49	WAC-24-12769	喷淋塔废水	4	桶	18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1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1_.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_元/次，对应车型为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_ tons.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次，对应车型为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3 / 12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打 包、整理、协 助装卸）	300 元/人*次	☐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 _____人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 收取
包材（吨桶） 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400 元/吨 B 级吨桶 2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 专桶专用 ☐ 非专桶专 用，包材类型为_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 运输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 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 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 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 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 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 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 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 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 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 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 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 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 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 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 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 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 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 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 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 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 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 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 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 _____个额外提货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 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 后收取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4 / 12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 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 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 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 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类型为_____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固废系统线上服务。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 (需明确)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 人民币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 (合同生效日起至次日顺延 12 个月止), 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 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不含运费) 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 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 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疑，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0305000030
Account Name: Sino-Suez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Account number: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Account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uzhou Bran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Account bank number: 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如未张贴，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5.1.1 to 2025.12.31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江苏太仓市新湖维新路 16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i）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ii）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iii）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i）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ii）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

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1 / 12

甲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Piaozechua Composit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飘志华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illegible]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871001577-3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六、十四、

[illegible]

V2024-08-23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苏州飘志华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Y-PZH-2025
签订日期: 2025-1-13
所属区域:

甲方: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 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1	颗粒柱状	HW49	900-039-49	10	20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 经环保部门审批后, 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在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为: 847659710@qq.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 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 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转移约定

- 4.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4.2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 4.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4.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 (PCTs) 和多氯联苯 (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 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4.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 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6.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 (仅含一次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 则按照实际称重数量结算。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 (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 (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

开户银行：太仓农商行新湖支行

账号：0171015080005638

税号：91320585314122983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苏州市新北区澄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62863609004911

税号：91320411MA1X3EN0XR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	
氯含量 (湿基) (%)	≤2 %	
溴含量 (湿基) (%)	≤0.02 %	
灰分	< 15 %	
强度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 15 %	
强度 (%)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0.65mm ≥90	
灰分	< 1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OD056-5
名称 常州嘉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一平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6000 吨/年, 粉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6000 吨/年, 蜂窝状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49, 900-039-49、900-041-49) 2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附件 10：一般固废协议

销售合同

甲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方，甲方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淋膜，边，废包装纸，废包装膜等）出售给乙方，甲方联系乙方派车，乙方必须两天内派车装货，装好货在甲方场内过磅，按照双方说好的市场价格，乙方办好相关手续，门卫保安方可放行。

（1）甲方负责一般固废的分类打包，及时联系乙方派车装货，甲方负责叉车装及货物过磅。

（2）乙方负责联系车辆，运费乙方自付，办理好离厂手续，出厂后途中事宜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苏州飘克环保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维新路16号
乙方: 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 3、甲方每月支付：
- (1) 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 2 人计算，3元/人、月，计 6 元；
- (2) 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4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200 元/桶、月，计 1200 元；
- (3) _____ ；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200元，全年（12月）合计1800元。

- 4、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5年7月份一次付清；
-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周

电话：53431647

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GSC25072809 I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72809 I
第 2 页 共 17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GSC25072809 I

第 3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16号		
联 系 人	林总	联系电话	13661658179
采样人员	侍志远、冯志文等		
采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分析日期	2025.07.16~2025.07.21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侍志远

审核 王爽

签发 孙超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7.29

GSC25072809 I

第 4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306	423	428
氨氮 (mg/L)		43.1	44.4	43.7	43.9
总磷 (mg/L)		4.90	5.62	6.59	6.74
总氮 (mg/L)		52.8	65.0	46.0	50.0
悬浮物 (mg/L)		80	82	86	9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6。 2、样品状态: 显黄色,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321	340	404
氨氮 (mg/L)		43.1	43.2	42.7	44.2
总磷 (mg/L)		4.13	6.04	2.01	6.70
总氮 (mg/L)		56.0	61.5	47.0	68.4
悬浮物 (mg/L)		76	80	82	8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7。 2、样品状态: 显黄色,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72809 J
第 5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72.5	10.4		12440	
第 2 次	72.9	10.5		12558	
第 3 次	73.1	10.6		1266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25.4	25.1		24.6
	速率（kg/h）	0.316	0.315		0.3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6，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57.4	9.7		11865	
第 2 次	56.8	9.5		11622	
第 3 次	56.5	10.2		125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3.3		12.1	
	排放速率（kg/h）	0.158		0.14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6，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6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57.4	9.7	20.0		11865
	第 2 次	56.8	9.5	20.1		11622
	第 3 次	56.5	10.2	20.0		125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2	1.1	1.4	
	排放速率（kg/h）		1.42×10 ⁻²	1.28×10 ⁻²	1.7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	4	4	
	排放速率（kg/h）		5.93×10 ⁻²	4.65×10 ⁻²	5.00×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6。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7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1次	75.1	10.6		12618	
第2次	75.4	10.7		12715	
第3次	75.6	10.7		12701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3.4	13.9		14.8
	速率（kg/h）	0.169	0.177		0.18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7。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58.3	9.4		11606	
第 2 次	57.9	9.9		12237	
第 3 次	57.6	10.1		1247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7.77	10.5		8.56
	排放速率（kg/h）	9.02×10 ⁻²	0.128		0.10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7。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8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					
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第1次	58.3		9.4		20.0		11606			
	第2次	57.9		9.9		20.0		12237			
	第3次	57.6		10.1		20.0		12475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1		1.1		1.2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35×10 ⁻²		1.50×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		5		5				
	排放速率（kg/h）		8.12×10 ⁻²		6.12×10 ⁻²		6.24×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7。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9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2.6	60.1	99.9	1.4	西南风
	第 2 次	34.5	57.5	99.9		
	第 3 次	36.7	55.0	99.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2.7	59.8	99.9		
	第 2 次	34.6	57.2	99.9		
	第 3 次	36.8	54.7	99.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2.8	59.7	99.9		
	第 2 次	34.7	56.9	99.9		
	第 3 次	36.9	54.3	99.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2.8	59.5	99.9		
	第 2 次	34.7	56.8	99.9		
	第 3 次	36.9	54.0	99.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8	0.36	0.38	/	/
	O2 下风向	0.70	0.84	0.61	/	/
	O3 下风向	0.61	0.54	0.60	/	/
	O4 下风向	0.51	0.69	0.54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7.16；天气情况：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0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2.7	59.8	99.9	1.4	/
	第 2 次	34.6	57.3	99.9		
	第 3 次	36.8	54.9	99.8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32.8	59.6	99.9		
	第 2 次	34.7	57.2	99.9		
	第 3 次	36.9	54.6	99.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51	0.60	0.59	/	/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66	0.72	0.8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2.7	59.8	99.9	1.4	/
	第 2 次	34.6	57.3	99.9		
	第 3 次	36.8	54.9	99.8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32.8	59.6	99.9		
	第 2 次	34.7	57.2	99.9		
	第 3 次	36.9	54.6	99.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第 2 次 (μg/m ³)	第 3 次 (μ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288	274	307	/	/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297	293	318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072809 1

第 11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3.2	60.3	100.2	1.4	西南风
	第 2 次	34.3	59.7	100.2		
	第 3 次	36.7	54.2	100.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3.1	60.4	100.2		
	第 2 次	34.3	59.5	100.2		
	第 3 次	36.8	54.1	100.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3.2	60.5	100.2		
	第 2 次	34.4	59.3	100.2		
	第 3 次	36.7	53.9	100.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3.3	60.1	100.2		
	第 2 次	34.3	59.5	100.2		
	第 3 次	36.8	53.2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40	0.48	0.46	/	/
	O2 下风向	0.66	0.72	0.63	/	/
	O3 下风向	0.96	0.96	0.67	/	/
	O4 下风向	0.88	0.68	0.59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7.17；天气情况：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2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3.2	60.7	100.2	1.4	/
	第 2 次	34.5	58.5	100.2		
	第 3 次	36.7	54.2	100.1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33.1	61.2	100.2		
	第 2 次	34.3	59.1	100.2		
	第 3 次	36.7	54.4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0.78	0.75	0.77	/	/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0.56	0.70	0.6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7;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3.2	60.7	100.2	1.4	/
	第 2 次	34.5	58.5	100.2		
	第 3 次	36.7	54.2	100.1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33.1	61.2	100.2		
	第 2 次	34.3	59.1	100.2		
	第 3 次	36.7	54.4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第 2 次 (μg/m ³)	第 3 次 (μ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5	320	310	303	/	/
	复合车间门外 1 米 W6	283	276	31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7;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3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2025.07.16	N2	厂界南侧	17:27~17:30	59.0	1.4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制冷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7.16	N2	厂界南侧	22:04~22:07	48.8	1.7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制冷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2025.07.17	N2	厂界南侧	17:08~17:11	56.5	1.5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制冷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7.17	N2	厂界南侧	22:07~22:10	48.2	1.7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制冷机开 2 台停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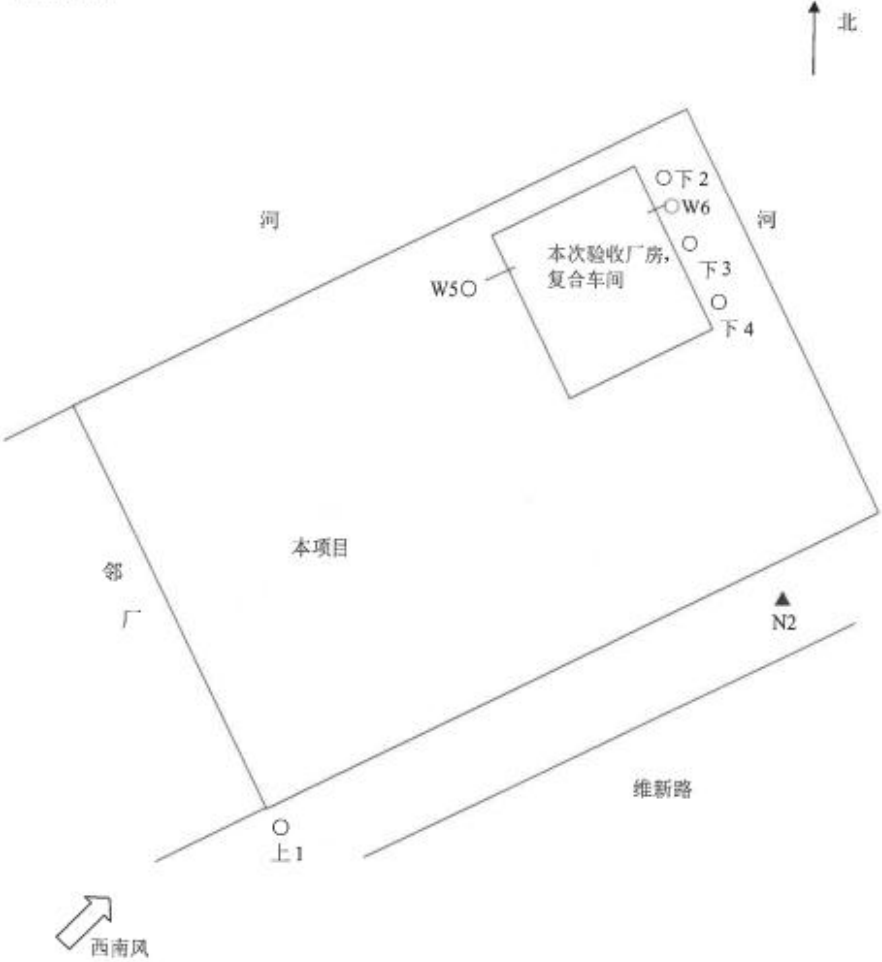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4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紧靠河流, 下风向位于厂界内紧靠河流)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 东侧、北侧紧靠河流, 故点位取消)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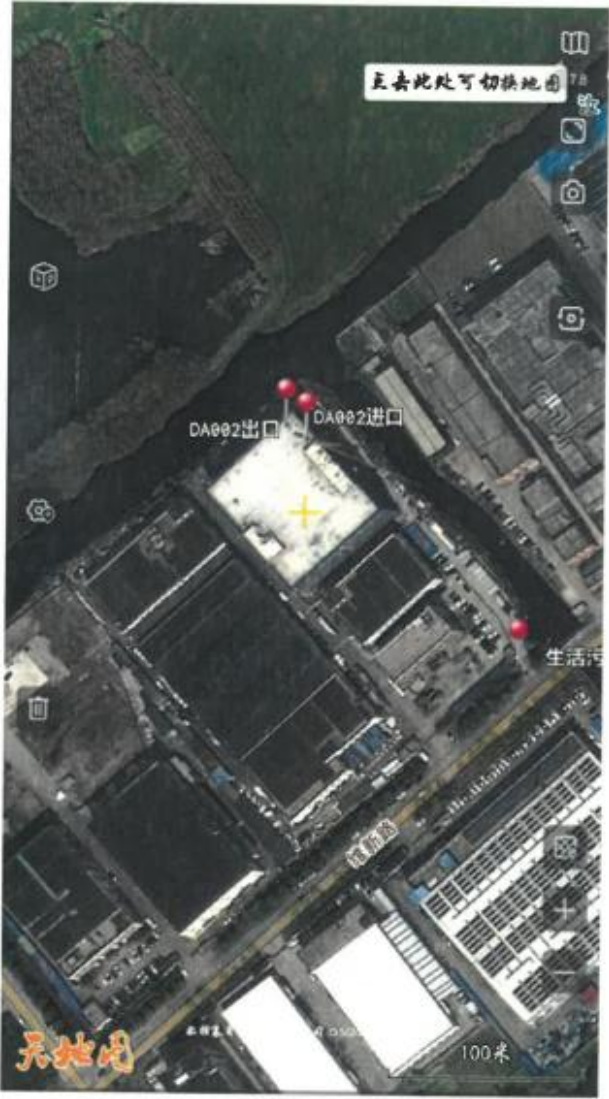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5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二
本页完

GSC25072809 I

第 16 页 共 17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氨氮	0.025 mg/L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总磷	0.01 mg/L		二氧化硫	3mg/m ³
	总氮	0.05 mg/L		氮氧化物	NO（以 NO ₂ 计）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NO ₂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	/	/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26.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2025.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2025.10.17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GS-07-705	2025.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5.10.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报告结束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12160018


名称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运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6.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9条情形的问题。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6：一般变动分析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
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3141229830001P），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止	未编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3 日《关于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14408）		一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wtkox）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5]6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与接管协议。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以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1-1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 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已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1.00414、颗粒物: 0.1859、SO ₂ : 0.13、NO _x : 0.4530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 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3141229830001P，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1.3.1 变动内容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
主要变动内容，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第一阶段设计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年产离型纸 120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5 亿平方米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其中平张机位于复合车间二楼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其中平张机位于复合车间二楼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 16 号。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² 增大至 60m²。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三楼。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² 增大至 60m²。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三楼。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由于环评笔误将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m² 写为 30m²。2.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平张机无操作空间	无
4	生产工艺	1.离型纸生产工艺。2.不干胶标签纸生产工艺。	1.离型纸生产工艺。2.不干胶标签纸生产工艺。	1.离型纸生产工艺。2.不干胶标签纸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故取消 DA003 排气筒	无	

[illegible]

		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淋液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淋液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	无

1.3.2 变动原因

- 1、由于环评笔误将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m² 写为 30m²。本次验收进行修正。
- 2、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
- 3、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故取消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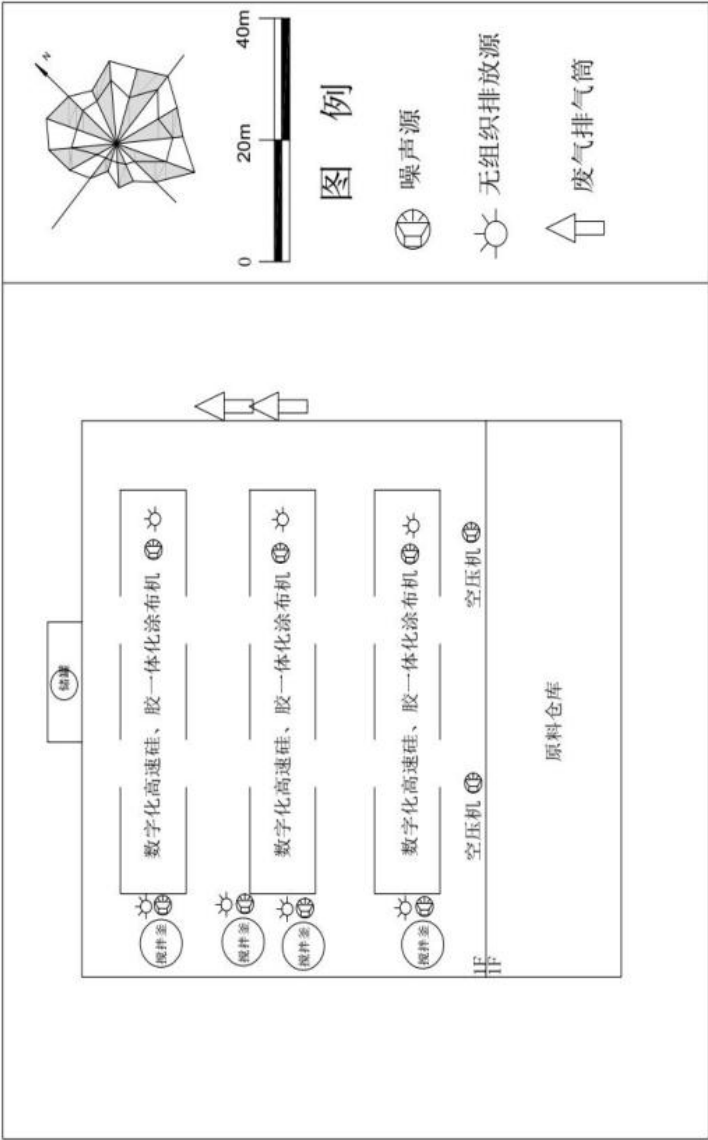


图 1-1：布局调整前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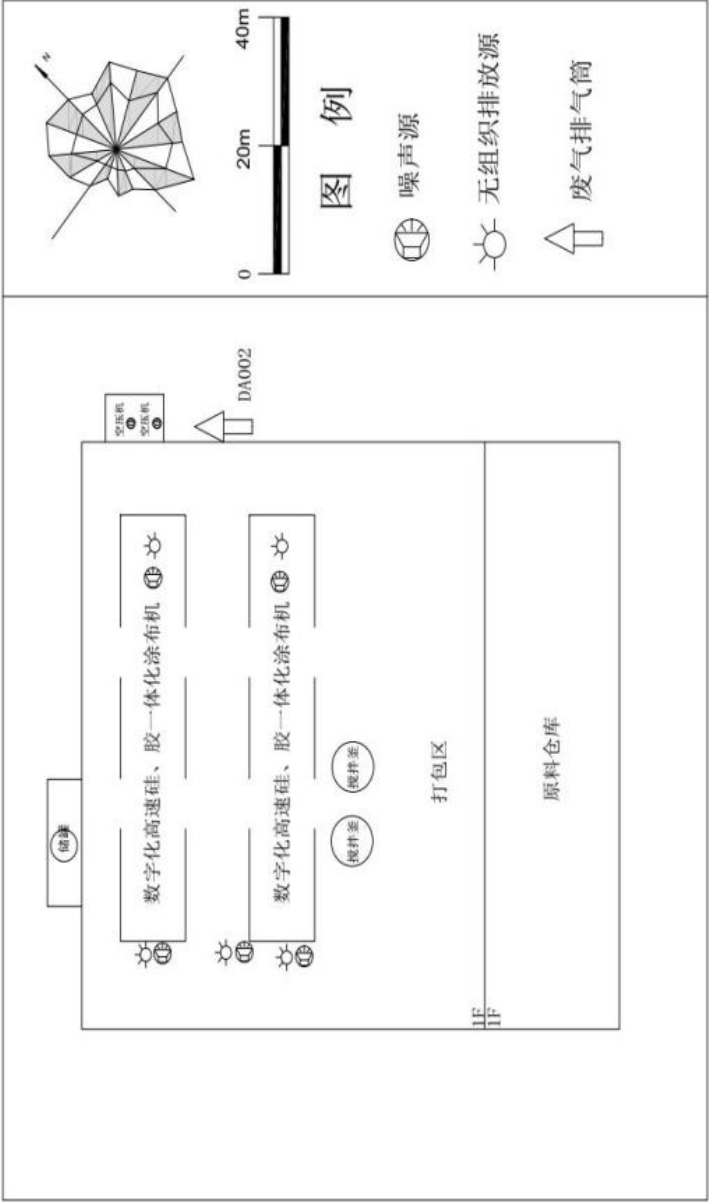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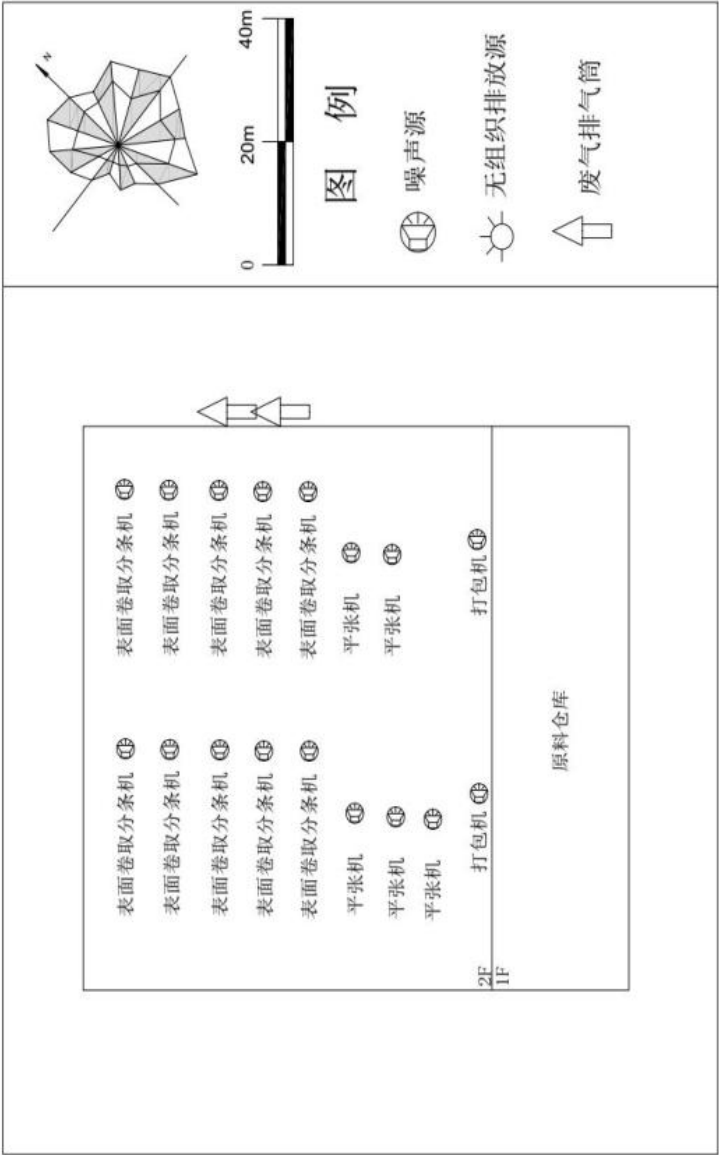


图 1-2：布局调整后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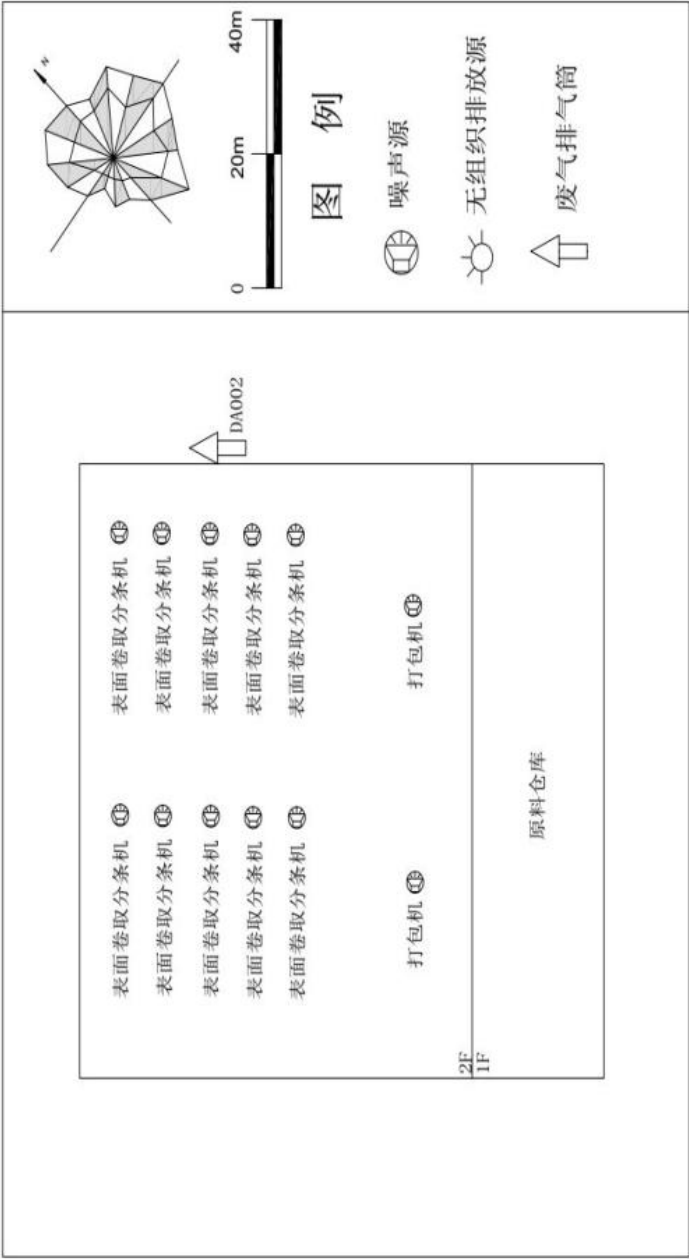


图 2-2：布局调整后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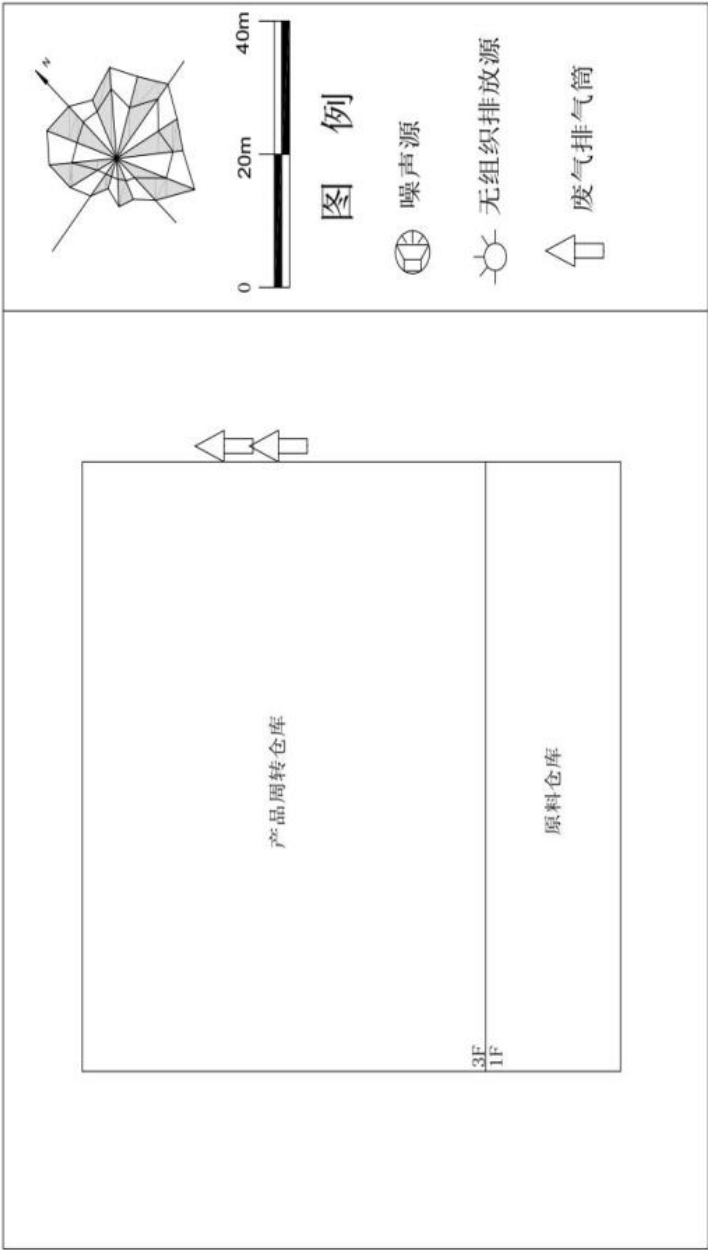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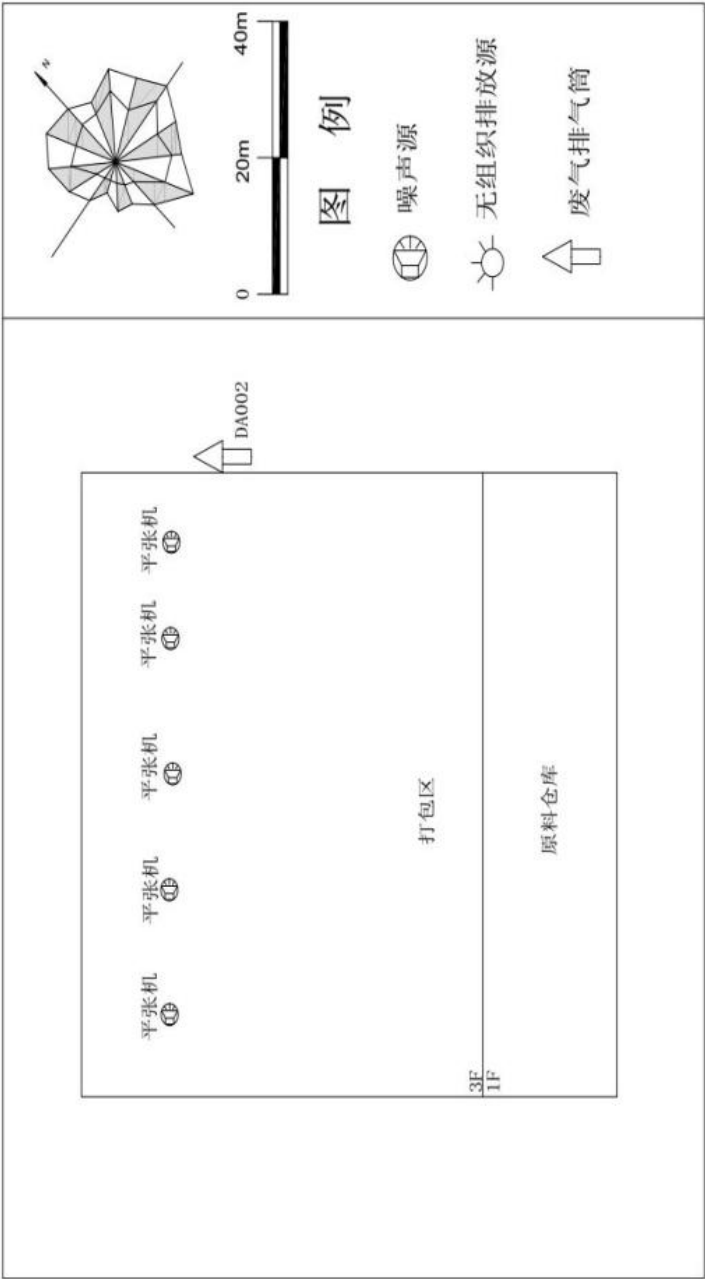


图 3-1：布局调整前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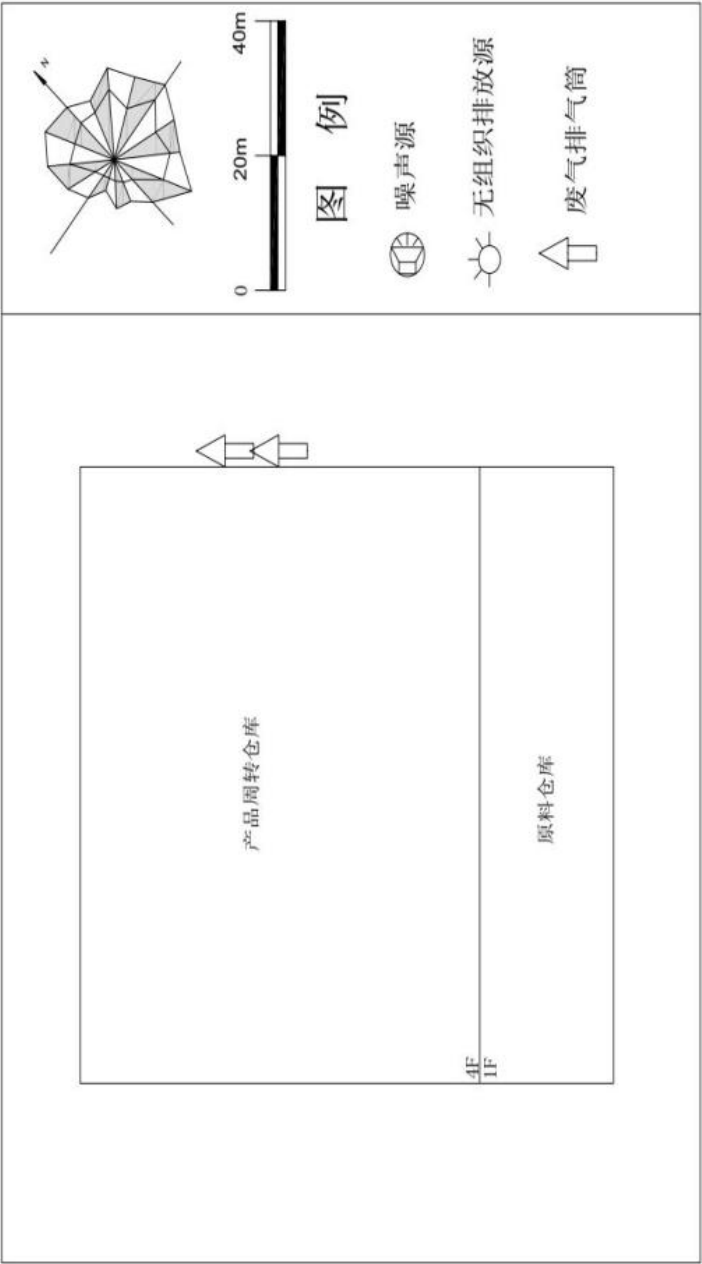


图 4-1：布局调整前车间平面布置图（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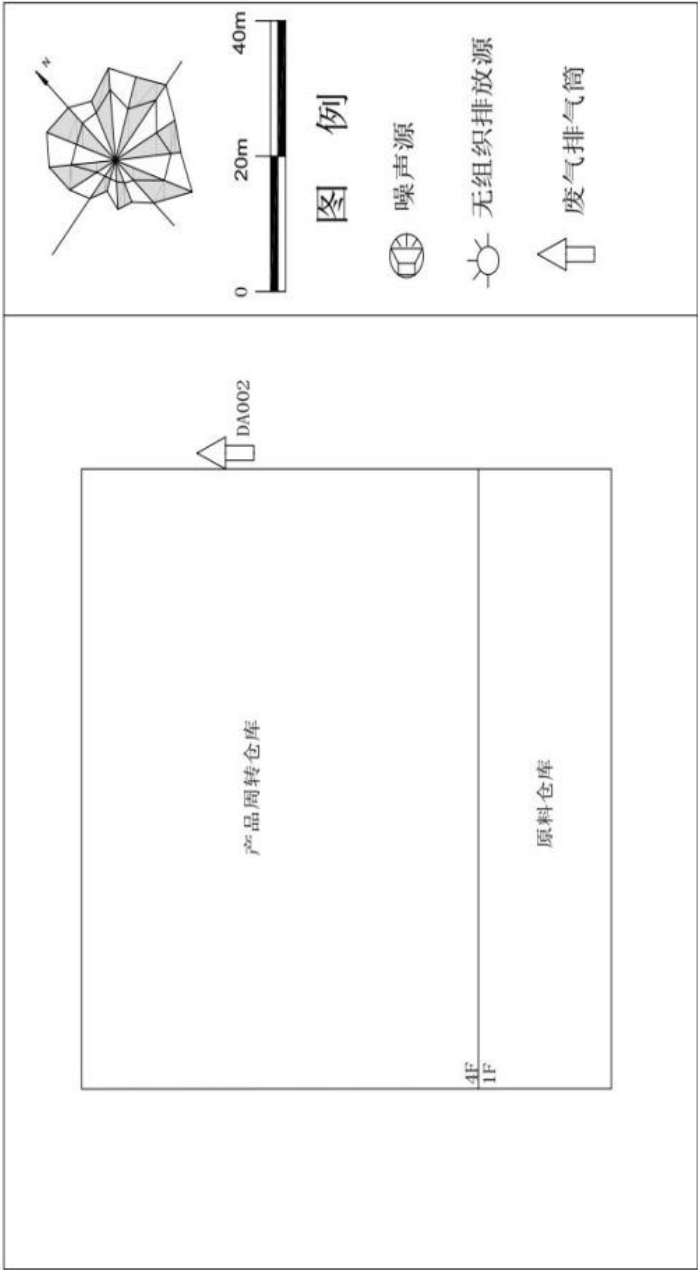


图 4-2：布局调整后车间平面布置图（四楼）

1.4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1.5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 ² 增大至 60m ² 。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30m ² 增大至 60m ² 。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	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故取消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否	是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不涉及	否	否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涉及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	/
评价范围		/	/
评价标准	废气	DA00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DA00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变化情况说明

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说明

表 3.1-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工序	实际产污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调配、搅拌、涂布复合与烘干	印刷、调配、搅拌、涂布复合与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尾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固废	废边角料	分切	分切
	不合格品	检测	检测
	废包装材料	调配	调配
	废包装桶	搅拌、印刷	搅拌、印刷
	废胶	涂布复合	涂布复合
	废抹布	维护保养、印刷	维护保养、印刷
	废导热油	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无变化。

3.1.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6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喷淋废液（HW0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生产车间	环保型胶水、橡胶增塑剂、导热油、喷淋废液、水性油墨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胶、废抹布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生产车间	环保型胶水、橡胶增塑剂、导热油、喷淋废液、水性油墨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水含水层或渗入地下；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胶、废抹布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或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加强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督。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已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7)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17：活性炭碘值报告

 210016344553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6081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HT0527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第 1 页 共 4 页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5号

电话：010-80201200，010-80201360，010-84263572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实验室编号	HW22080084	样品标识	TNC-1480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 101 号
委托人	魏浩栋	委托人电话	13673693597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4mm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比表面积 灰分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20-2008 GB/T 7702.15-2008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编制 刘元元 审核 李峰 批准 赵奇
Report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委托单位 Report to: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实验室编号 Number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灰分 (%)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强度 (%)
HW22080084	TNC-1480	11.32	864	908	—
以下空白					



编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核
Checked by
海州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13日，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新湖维新路16号，建设离型纸、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区内配置“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3台、表面卷取分条机10台、平张机5台、胶水储罐1台、搅拌釜4台、叉车2台、空压机2台、打包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离型纸12000吨、不干胶标签纸1.5亿平方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实际配置了“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2台、表面卷取分条机10台、平张机5台、胶水储罐1台、搅拌釜2台、叉车1台、空压机2台、打包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离型纸9600吨、不干胶标签纸1.2亿平方米。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7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59号)，并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3月2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40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72809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3141229830001P；有效期：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离型纸 9600 吨、不干胶标签纸 1.2 亿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提及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设计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车间布局及储存设施建设规模调整

由于环评笔误将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60m² 写为 30m²。本次验收进行修正。由于车间空间有限将平张机从复合车间二楼调整至 3 楼。

(二)排放口数量变动

由于天然气烘干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尾气无法单独收集，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空;调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空;环保型胶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顶部集气罩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空;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不干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空。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印刷涂硅热熔胶一体机、平张机、表面卷取分条机、搅拌釜、空压机、打包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60m²),定期委托河间市双盈塑料制品厂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暂存于厂区西侧危险仓库(面积10m²),定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16日-17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分别为 90%、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4.75~53.30%。”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44.75、53.3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2、废气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及批复许可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采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
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	----	-------	------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申报了《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离型纸及不干胶标签纸项目》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40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并进行试运行，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72809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3141229830001P；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0 日止)。

2025 年 9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4]85 第 100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